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勤勉尽责 诚信务实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2026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113期

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以良法善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这有利于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更好保障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此，要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努力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强化权力运行公开与监督制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法治规范权力运行、保障民主。

强化法治实施、监督、保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稳定环境。法治体系是法律制定和法治实施、监督、保障各方面的有机统一。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在完善立法的同时协同推进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联动改革，将法治信仰、法治权威、法治效用贯穿和体现到改革全过程，才能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稳定环境、筑牢坚实根基。为此，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守护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好人民陪审员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的作用，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推动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观念和民主素养，助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司法部：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

3月17日，司法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部署推进贯彻落实工作。党组书记、部长贺荣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抓好“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抓紧抓实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等部署的相关重点任务落实，扎实做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以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加强法律法规供给，加快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提升法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协同性和有效性。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质效，让人民群众更加可感可及。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有效运用行政复议、调解等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立足职责加快完善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和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结合起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服务。

（来源：司法部官网）



2026年4月23日上午，省委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推进会召开。省委书记王浩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力打造各领域法治化实践典范，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走在前、作示范，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生动图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贡献更多浙江力量和浙江经验。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省律协召开十一届理事会第八次（扩大）会议
- 08 2026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在杭启动
- 10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考察我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 11 法治浙江20年集中采访团 走进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 12 省律协召开“百名律师结对百名畲娃”公益项目阶段性汇报会
- 13 浙江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胜利召开

专题报道·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 16 乡村振兴绘就法治新蓝图
- 18 严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的多维法律责任解析
- 20 宅基地权益保障“有户无宅”问题的法治审视与路径完善——以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为指引

- 22 进城落户≠丢地失权：破解“三权”保障误区，护航城乡流动
- 24 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下的组织治理与“三资”管理路径
- 26 法治与数字双轮驱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解纷路径——以搭建乡村矛盾纠纷智慧化解平台场景为例
- 28 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枫桥经验”升级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 30 锚定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稳岗就业与劳动保障的浙江实践
- 32 乡村民生保障的法治逻辑与实务路径——以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为切入点
- 34 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律师服务的新机遇与新担当
- 36 如何根据“户籍曾经在”正确识辨集体成员身份

红色法治

- 38 中共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监督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

办案手记

- 42 从检察“建议缓刑”到公安“终止侦查”：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的无罪辩护之路
- 44 互联网私域场景下网络抄袭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维权实录

热点直击

- 46 窄门与通路：中企出海欧盟“跨境直采”式数据传输困境与路径选择
- 50 Claude Code 源代码泄露事件背后的法律边界与合规启示

新法速递

- 52 《生态环境法典》监测合规全面升级：标准与监测篇深度解读——上篇：制度框架与数据要求
- 55 定向金融制裁的中国路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解读
- 58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法理基础与实践指引

行业速览

详见第62~63页

理论探索

- 64 破局国际商事临时仲裁：英美法视角下的证据穿透与程序博弈——以一起适用UNCITRAL规则的连续货物买卖争议为例
- 67 数据纠纷新案由：企业合规与维权该如何布局

律师沙龙

- 70 “对抗”之外：一位女律师的进阶之路
- 72 8年、2400毫升的献血坚守

好书推荐

- 74 不一样的答案
- 75 执行异议之诉精讲：原理阐释与裁判思路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6年5月1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① 2026年4月19日上午，“建领城达杯”第八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在上海宝山顾村公园举行。浙江省律师协会受邀参加半程马拉松项目，10位浙江律师跑团选手顽强拼搏、挑战自我、超越极限，在比赛中取得了亮眼的成绩。
- ② 2026年4月21日上午，绍兴市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大学正式开班。培训班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全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专业化青年骨干律师力量。绍兴市青年骨干律师等近60人参加此次培训。
- ③ 2026年3月以来，舟山市“法润千岛·阳光护苗”公益法律项目组联动全市多家律师事务所，先后走进8所中小学开展系列普法活动，覆盖师生数千人次，通过专题讲座、模拟法庭、情景互动等丰富形式，把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青少年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实用知识，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1 | 2
3



省律协召开 十一届理事会第八次(扩大)会议

文 | 杜媛媛

2026年3月16日，省律协召开十一届理事会第八次（扩大）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会会长沈田丰、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分别主持两个阶段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叶明列席会议。省律协会会长班子成员及理事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2025年是艰难的一年，

在“内卷外降”的形势下，律师行业依然实现了良性发展；2025年是奋进的一年，律师行业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党建工作扎实有力、服务对外经济高质量发展影响广泛、服务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执业为民担当有成、行业自律成效明显；2025年也是丰收的一年，取得了累累硕果，律师工作多次得到了省领导的关注和肯定批示，全省

律师工作步履坚实、足音铿锵，用实干与情怀书写了行业发展的精彩篇章。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谋划部署法治浙江建设20周年，也是浙江律师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要在强化党建全统领上展现新担当。党的领导是律师工作的“根”与“魂”，要全面加强律师行业

政治建设、组织建设、职业观教育，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律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在依法助推经济稳进提质上贡献新智慧。律师行业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主动融入、精准对接，在护航产业创新中发挥“前瞻智囊”作用、在护航投资活力中发挥“精准参谋”作用、在护航重大战略中发挥“坚实守护”作用，真正做到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律师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要在积极服务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围绕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精准发力，让中心运行“实”起来、让涉外队伍“强”起来、让浙江品牌“响”起来。要在依法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上传递新温度。律师是公共法律

服务的主力军，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广“家庭签约律师”模式，让专业服务走到群众身边，守好特殊群体权益，让法治温度可感可及，融入基层治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在服务群众中践行职业价值。要在提升行业治理与监管效能上加大新力度。要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重点抓好律所规范管理、违规执业整治等方面工作，夯实行业发展根基。要在打造高素质律师专业队伍上激发新活力。人才是第一资源，要建强青年律师、志愿律师、领军人才三支队伍，以队伍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省律协理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省律协2025年

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2026年度会费收支预算及编制情况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个人会员会费减免办法》，以及修订后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听取了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通报，与会人员还进行了分组讨论，围绕行业发展作交流发言。

3月15日下午召开了省律协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考核办法》，并听取了省律协秘书处2025年度工作报告。

省司法厅律工处、省律师行业党委负责人，省律协顾问，监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各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各市司法局律工处、市律协秘书处负责人和律师代表等160余人参加会议。

2026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 巡回宣讲活动在杭启动

文 | 宋婷婷



2026年4月19日，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以“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在杭正式启动。本次活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承办。省律协副会长崔海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秘书长李云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省律协副秘书长周晓钦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主任吕甲木主持。

崔海燕指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新兴领域蓬勃兴起，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是浙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本次宣讲活动，既是对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积极响应，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大局、回应社会关切的务实行动。崔海燕对全省律师同仁分享三点希望，一是要胸怀国之大者，提升政治站位和职业使命感；二是要聚焦新兴领域，锻造专业硬核和服务能力；三是要深化协同共治，优化保护生态提供全链条服务，要主动加强与贸仲等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协作，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仲裁、调解等多元化方式高效解决争议，助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李云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多元争议解决方式的协同发展。一直以来，贸仲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从案件审理、队伍建设、机制建设合作交流等方面多管齐下，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多元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浙江分会将精益求精，为浙商各类商业活动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多元争议解决服务，助力区域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黄武双开展了题为《知识产权诉讼的攻与防》的主题演讲。他通过承办的真实案例入手，从商业秘密认定的证据比较与改进、侵权事实中同一性认定依据及其改进、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反向混淆侵犯商标权问题、诉讼程序如何设计才能防止二次泄密问题等方面深入阐释了知识产权诉讼的攻与防。

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已连续举办十六个年头，形成了浙江省知识产权文化宣传的品牌。今年的巡回宣讲活动将持续到6月底，围绕我省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工作重点，根据各地的需求开展专场宣讲工作。

省律师协会、贸仲会浙江分会相关负责人，知识产权律师、民营企业代表、其他知识产权工作者参加活动。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 考察我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3月25日上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一行实地走访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并与我省涉外律师代表座谈交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法律部部长刘春华，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丽珍，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劳泓，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参加座谈。

林定国对浙江省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周

密安排表示感谢。他指出，近年来，浙港两地经贸合作持续深化，法律服务领域合作共识不断加强，希望浙港法律界聚焦企业“出海”需求，全方位深化合作，促进两地业界优势互补、专业对接、律所联营、人才互通。支持两地仲裁调解机构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推进在国际贸易、投资、海事海商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共同提升争议解决服务的专业水平和国际公信力，携手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考察期间，浙港两地律师代

表分别就内地企业“出海”的最新趋势、香港法律服务的独特优势作专题分享。与会人员围绕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风险防控、加强两地法律界与仲裁调解界专业合作、共同助力内地企业“出海”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就进一步深化浙港法律服务合作达成广泛共识。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律师代表，浙江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杭州仲裁委员会及我省律师代表参加考察。



法治浙江20年集中采访团

走进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文 | 王菲

4月9日下午，为全面系统总结和宣传法治浙江建设20年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新社、法治日报等中央媒体驻浙机构，浙江日报、浙江在线、潮新闻、浙江之声、浙江卫视、浙江经视、“美丽浙江”、浙江法治报等省级媒体走进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浙商中心）。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省律协专职副会长、浙商中心理事长陈三联以及省内涉外律师代表参加了采访活动。

活动中，徐晓波介绍了全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总体情况。他指出，近年来浙江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工作要求，着力构建“紧密型”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全周期”涉外法律服务举措，打造“梯队式”涉外法律服务队伍，持续统筹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维护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陈三联介绍了浙商中心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分享了浙商中心办理的十大典型案例。他表示，中心自成立以来，聚焦企业出海面临的法律风险与合规挑战，整合1500余名专业人才，提供事前防范、事中支持、事后救济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中心



还联合香港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宁波海事法院等机构，创新线上纠纷解决机制，并在绍兴轻纺城等地设立联络处，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努力让每一位浙商在走向世界的时候，都能感受到法治的温暖和力量。

三位律师代表结合一线实践分享了感受。省律协国际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沈佳颖围绕近年来浙江企业“走出去”呈现主体更广、行业更丰富、目的地更多元、布局更深的特点，讲述涉外律师的作用已从“补位”转向“前置”，而浙商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可信赖的专业支撑。省律协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文文表

示，随着中美贸易战背景下大量中小型企业转移产线，跨境风险合规前移成为迫切需求，浙商中心在整合境外法律资源、编制合规指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桥梁作用。省律协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徐润结合航运延误、货权纠纷等案例，强调了海运环节法律服务的重要性，浙商中心的资源整合与研讨培训活动有效提升了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

此次集中采访，全面展示了浙江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最新成果。未来，浙商中心将持续深化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助力浙江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省律协召开“百名律师结对百名畲娃”公益项目

阶段性汇报会

文 | 沈思佳



2026年4月17日，省律协副会长、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主任姜海斌、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一行赴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在景宁县党群服务中心与县关工委、教育局、司法机关、结对律师、教师以及结对学生和家長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总结项目实施三年多来的工作成效，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深入交流。项目创始人之一、结对律师、省律协副会长王健应邀出席本次会议。

会上，几位结对律师的发言温情满满，令人动容。王健用“感恩、坚

持、传承、提升”八个字强调公益就像一场温暖的双向奔赴，孩子们给予律师的感动与温暖，远比付出更多，也让大家更加懂得肩上的责任；俞凯植律师表示，律师的职业价值不仅彰显于法庭，更在于切实守护困难群体与普通家庭；朱群群律师坦言本次结对帮扶更像是一份情感的延续与精神的传承，在帮扶过程中彼此慰藉、相互温暖。

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及景宁相关单位领导在发言中表达了对律师们的感谢，认为律师们不仅为

孩子们带来了法律知识，更像亲人般呵护孩子的成长，同时希望未来增加更多团队合作类的活动，强化孩子们的心理健康培养。

姜海斌代表省律协向所有无私奉献的结对律师致以崇高敬意。对于下一步工作，他表示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发力：一是强化帮扶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细则，健全志愿者准入退出机制，切实提升帮扶实效；二是丰富帮扶形式，统筹开展普法宣讲、集体交流、实践拓展等多元化活动，打破单一帮扶模式；三是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结对律师的专业帮扶水平；四是健全联动机制，加强与学校、家庭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未成年人思想动态与成长需求；五是规范数据管理，建立完善项目数据库，定期发布实施进展报告，保障项目规范、有序、长效运行。他希望各位律师同仁坚守初心、携手同行，继续传递温暖与责任，助力更多畲乡儿童树立自信、茁壮成长。

省律协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副主任岳丛啸、汪红妖及部分委员，丽水市关工委专职副主任潘旺峰，丽水律协会长李晓丽，景宁县委副书记、县关工委主任叶毅青，县教育局及公、检、法、司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浙江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胜利召开

文 | 李慧慧



3月19日，浙江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陈晔，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省妇联相关部门负责人，省律师协会负责人，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妇工委委员及女律师代表近30人参加会议。

徐晓波指出，省律师行业妇工委的成立是落实中央、省委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提升新时期妇女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党建引领妇女工作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做好新时代全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成立妇工委的重要意义。通过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搭建凝聚人心的平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

注入巾帼力量，引领广大行业女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坚持统筹谋划，精准把握妇工委职责任务。紧扣行业特点和女性需求，在思想引领、服务大局、关爱服务、品牌打造四个方面靶向发力，融入中心大局、聚焦急难愁盼、选树先进典型，鼓励支持行业女性在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实践中贡献巾帼智慧。三要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妇工委履职能力。要扛起统筹推进职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夯实组织发展根基，提高服务本领，推动律师行业妇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把妇工委建设成为全省行业妇联组织的“示范窗口”。

陈晔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行业女性从业者在法治建设、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四点希望，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引领行业女性同心同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发挥专业优势，激励行业女性担当作为，主动融入法治浙江建设全局；三是做实关心关爱，建好行业姐妹的温暖之家，切实维护女性合法权益；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在自身建设中激发组织活力，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工作平台。

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代表省律协对省妇工委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表示省律师协会将全力支持全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为女性的职业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和更好的环境。

会议由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副会长、省律师行业妇工委主任崔海燕主持。会议原则通过了《浙江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成员分工方案》。

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以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既是乡村振兴规范长效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也是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法治，既是确保耕地红线的“安全阀”

也是保障农民权益与共同富裕领域的“护身符”

还是推动乡村建设与基层治理的“压舱石”

更是推动改革创新与要素保障的“加速器”

在乡村振兴的多个领域、多个环节

都对法律服务有着真实而深刻的需求

这些客观存在的法律需求

对于当下的律师行业而言

无疑是一片广阔的蓝海

许多方面、许多问题都期待

有更多的律师投身其中，展现专业与担当



文 | 李迎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先后出台十多份重要政策文件，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活力。“十四五”时期，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乡村振兴取得明显进展。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1月3日颁行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再次以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当前和未来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在这份文件中，明确乡村全面振兴由政策推动转为法治护航，已是各界共识。从法律实务角度，认真梳理乡村振兴领域法治要点，梳理乡村振兴过程中真实法律服务需求，一方面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赋能，一方面也有助于律师在从事实际的法律服务之时能认清方向、明晰重点，从而展现我省律师在乡村振兴法律事项中的专业与担当。

一、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与实践逻辑

在我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历程中，先后经过了政策引领、试点探索、全面铺开等政策路径，并因此而取得了农业农村领域的诸多改革成果。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利益格局更趋复杂、矛盾形态更加多元，传统依赖政策文

件、行政指令的治理模式，已难以完全适应乡村现代化的深层需求。以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既是乡村振兴走向规范化、长效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有论者指出，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重大意义，在于其不仅是一份政策清单，更是一份法治行动纲领。通览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全文，法治精神如一条红线，贯穿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建设和美乡村、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六大板块的每一项部署之中。

法治是确保耕地红线的“安全阀”。文件强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用途管制等法律制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以法治之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同时，通过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法律规范，为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保驾护航。上述这些举措，以法治作为确保耕地红线的安全阀，以法治确保农业生产的长远图景。

法治是保障农民权益与共同富裕领域的“护身符”。在乡村振兴的实践中，失地农民的权益如何保障，进城

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如何保障，承包地、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都是需要予以回应和切实保障的问题。从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到规范惠农补贴发放、集体“三资”管理，再到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一系列法治安排，核心在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更有保障的财产权利与发展权益，从法律上夯实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

法治是推动乡村建设与基层治理的“压舱石”。文件要求统筹县域国土空间治理，依法规范乡村建设规划、宅基地审批、农房建设管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尤为重要的是，文件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法治建设相结合，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村霸”、黄赌毒、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着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法治乡村、平安乡村。

法治是推动改革创新与要素保障的“加速器”。文件聚焦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投融资机制等关键改革，强调所有创新探索必须于法有据、依法推进。通过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法律制度，破除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让土地、资本、技术、人才

等资源在法治框架下高效配置、激发活力。

二、同频共振：法律规范与政策部署的紧密衔接

迄今，我国的涉农法律体系几近逐渐完备。有具有统领性的核心基础性法律，如《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有农村土地与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土地管理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宅基地管理办法》等；有关于农业生产与质量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渔业法》等；还有保障农民权益的相关法规，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工权益保障法》等；此外还有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再加上各省市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这些法律法规与有关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相结合，为当下和未来的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的规范基础。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各项部署，更是与《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核心涉农法律实现了深度衔接、精准适配、同频共振。《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乡村振兴领域的“基本法”，确立了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法律框架。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正是在此法律框架下，将原则性规定细化为年度性、可操作的具体举措，将法律倡导性要求转化为刚性的政策安排，确保法律精神落地生根。

值得关注的是，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了专门法律保障。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

用”“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该法关于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完善成员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强化政策扶持的核心条款高度契合。此外，文件精神还与《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紧密呼应，共同构成了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科学完备的乡村振兴法律规范体系。

三、现实聚焦：在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中有所作为

作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乡村振兴的过程既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也是广大农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在乡村振兴的多个领域、多个环节，都对法律服务有着真实而深刻的需求。这些客观存在的法律需求，对于当下的律师行业而言，无疑是一片广阔的蓝海，许多方面、许多问题都期待有更多的律师投身其中展现专业与担当。

1. 乡村振兴对法律服务有着迫切需要。无论是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还是农村现代化、农业现代化过程，都涉及诸多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迫切需要得到解答、迫切需要解决方案。以土地问题为例，宅基地、村集体建设用地、村集体公益用地、农用地、耕地等所涉及的纠纷和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妥当解决，就会引发诸多纠纷，就无法保障农业生产和实现村集体共同富裕，就无法保障村庄集镇规划的实现，就无法实现农村现代化。从主体角度而言，村民之间的组织形态、邻里纠纷、作为民事主体的各类纠纷等等，村民的民主权利、知情权、成员权等等，随着村民法治意识的日渐深入，都期待寻求法律帮助，期待能从法律上予以解决。在法律服务市场极度内卷的当下，乡村振

兴领域的诸多法律需求却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2. 围绕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研发法律服务产品，是切入乡村振兴法律服务的良好路径。乡村振兴领域的法律需求旺盛，法律事项繁多，律师从事该类法律实务，最好的方式乃是确定重点，以法律服务产品方式切入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乃是务实有效的选择。也正是基于此种思路，我们此次组织了相关领域卓有研究的多名律师，就乡村振兴诸多领域的法律实务进行分析研判，以提供深有实效的借鉴参考。苏紫衡律师聚焦耕地红线保护的法律分析，李素丽律师则侧重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相关法律方案，华之芬律师则就进城落户农民的权益保障进行深入探讨，章小岚律师将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合规作为重点阐释，刘大金、庄燕群律师则探讨了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中的法律实务……这些分析和探讨，为我们从事乡村振兴法律服务打开了视野和思路，也为相关律师研发该类法律服务产品提供了有益参考。

3. 公益与担当，是从事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不可或缺的精神特质。与其他诸多法律服务事项不同的是，从事乡村振兴法律服务，需要更为具备公益与担当精神。乡村振兴领域的诸多法律事项，如果单单从业绩和收入的角度而论，可能并不符合很多律师的内心期待。比如，有地方的村法律顾问，顾问费用一年才几千元，也正是因此价格低廉，很多律师对此类服务完全不予关注。然而，就乡村振兴领域的法律服务事项而言，多地将其列为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内中无疑更为彰显公益法律服务。以公益之心从事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以公益精神展现专业与担当，无疑也是“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律师”应有的期待。

是为序！

严守耕地红线： 耕地保护的多维法律责任解析

文 | 苏紫衡 上海信义(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首次将“制定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管理机制”“优化耕地调查规则”等写入中央层面政策文件，标志着我国耕地保护理念从“静态守护”向“动态优化”的重大转变。耕地保护关乎国家粮食安全，承载着生态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等多重价值目标。我国现有法律体系通过多维分层的责任的制度设计，有效约束了各类主体对耕地的利用行为。

一、侵害耕地的侵权责任：二元责任类型的建构与体系化适用

(一)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规范区分及其适用

《民法典》第1229条明确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相比较《侵权责任法》，这一条文将“环境污染责任”扩展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使两类行为在规范层面获得独立地位。污染环境行为是“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

排放的物质或能量超出了环境的自净能力”，而破坏生态行为则是“向环境过度索取物质和能量，不合理地使用自然环境”。两类行为的致害机理存在本质差异：前者是“排放”，后者是“索取”，此种区分在耕地保护领域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

在耕地和土壤侵权责任的认定中，应当建立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双轨并行”的构成要件体系。就环境污染而言，其构成要件侧重于毒害物质进入耕地与土壤的事实，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害后果，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就生态破坏而言，其构成要件则须聚焦于不当开发行为是否导致耕地生态系统失衡。由于两类行为的致害机理存在差异，二者侵害的法益亦有不同侧重——环境污染中毒害物质进入土壤，不仅产生耕地本身的损害，还可能经由耕地产物流通进入食品领域，对人身健康产生直接侵害；而生态破坏对耕地土壤的损害则主要体现在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减损和生态利益的整体受损。

(二) 归责原则的类型化适用与惩罚性赔偿

在责任构成上，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两类行为并非简单地适用统一归责原则。环境污染责任接近于危险责任，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对于生态破坏责任的认定，则需进行类型化思维分析，以损害能否修复为标准分别处理。可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不可修复的损害因生态利益无法准确计算、损害潜伏周期长、范围广，应采取惩罚性赔偿责任，且需回归过错责任原则。此种类型化的归责思路，为耕地土壤侵权案件中不同情形的精准裁判提供了理论支撑。《民法典》第1232条进一步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在耕地土壤侵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须同时满足三个要件：侵权人实施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主观上具有故意；造成了严重后果。就主观故意的认定而言，可结合侵权人是否

有过往同类处罚经历、是否具备环保知识储备仍实施破坏行为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严重后果的认定，可从损害后果的广度（如辐射范围较广、侵权规模较大）和深度（如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较大、造成永久性破坏）两个维度进行把握。

在赔偿权利主体的确定上，民法典第1232条并未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限定于公益诉讼。因此被侵权人除直接受害人之外，还包括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惩罚性赔偿具有同质性，两者在运用机理上的一致性为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提供了正当性基础。这意味着，在农村土地权利人集体较为抽象、集体经济组织主张损害赔偿面临法律主体资格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由检察机关或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可在耕地土壤保护领域发挥重要的制度性补充作用。

二、违反耕地保护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社会公共利益承载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均明确规定了使用权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损害”的义务。违反这一义务，与一般私法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存在本质区别。耕地与土壤的保护不仅仅是对合同相对方私主体利益的维护，更是对土地所承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直接体现。这种公共性决定了耕地保护义务具有超越一般合同义务

的特殊法律效力。从司法实践来看，人民法院对擅自变更农用地用途或闲置撂荒农用地的合同，在非合同相对方提起诉讼的前提下依然判令解除，使农用地及时恢复农业用途。在违反合同产生土地生态破坏时，除赔偿合同损失外，还包含了恢复土地农业用途、修复生态功能的生态填补内容。这些裁判思路体现出在适用合同规则裁判时对耕地保护公共利益的倾斜性保护。

三、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体系化构建与协同适用

(一) 碎片化困境与制度整合方向

我国目前有多部法律中存在直接涉及耕地保护的条款。耕地质量保护涉及的法律除了《土地管理法》，还包括《土地承包法》《农业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专项法律，针对特定客体还颁布了《黑土地保护法》。立法数量众多固然体现了国家对耕地保护的高度重视，但这种碎片式立法带来的规则重复、执法依据繁多且存在不统一的风险，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构成了不小的挑战。需从科学角度对相关法律进行梳理整合，形成更为有效的规范体系。

(二) 行刑衔接的制度完善

耕地保护领域刑事责任的追究，主要体现在《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第342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以及相关司法解释。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后不久，自然资源部、公

安部联合印发《涉嫌破坏耕地刑事案件移送指引》，推动耕地保护行刑衔接制度化、规范化。该指引建立了必要移送材料清单，将破坏耕地行为分为压占类、挖损类和污染类三种类型，分类解决认定鉴定问题。同时，2026年3月“两高”公布《关于修改〈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将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形，引导实现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目标。对于刑罚制度难以实现耕地修复目标的困境，可考虑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法律责任的方法——民事修复责任、行政整改责任与刑事制裁相结合——实现对耕地和土壤保护的价值目标。

四、结论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对耕地保护新提法蕴含着深刻的法律意涵。从政策到具体法律秩序的转化，需要在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建构、违约责任的公共性突破、行政责任的体系化整合以及刑事责任的协同适用等维度上持续发力。当前，以民法典为核心、以环境资源单行法为补充的耕地保护法律体系已基本成型，但制度的落地实施仍需通过严格执法实现。通过将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精神转化为现有法律规则的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的政策要求才能真正落实为“长牙齿”的硬措施。

宅基地权益保障“有户无宅”问题的法治审视与路径完善

——以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为指引

文 | 李素丽 浙江瓯信律师事务所

摘要：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以“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核心主题，宅基地制度改革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抓手，核心在于平衡守牢耕地红线与盘活土地资源的法治边界。本文聚焦农村“有户无宅”突出困境，剖析其法治成因与权益短板，结合中央政策导向与基层实践，构建法治化维权与保障路径，为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益、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法治支撑。

关键词：中央一号文件；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户无宅；权益保障；法治边界

一、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制度的改革定位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宅基地改革呈现从“确权”到“赋能”的深化脉络。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方向，打破宅基地流转限制，激活土地财产价值，浙江义乌、四川泸县等试点为制度完善积累了实践经验。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宅基地改革的双重核心：一是守牢耕地保护、农民基本权益保障的

底线红线，杜绝违规占用耕地、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二是通过制度创新盘活闲置宅基地资源，释放土地要素活力，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这一定位要求宅基地改革必须在法治框架内推进，明确各方权利边界，兼顾公平与效率，既保障农民居住基本权益，又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二、“有户无宅”问题的法治成因与权益困境

“有户无宅”是指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却无法依法取得宅基地

的普遍现象，是当前宅基地权益保障领域的核心矛盾，其成因与困境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资源约束与历史遗留问题叠加。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导致新增宅基地用地指标极度紧缺，同时农村普遍存在“一户多宅”、宅基地大量闲置与“有户无宅”并存的失衡局面，土地资源分配固化，新增农户的居住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第二，“一户一宅”原则执行存在程序梗阻。“一户一宅”是宅基地分配的核心原则，但实践中“户”的认定标准不统一、分户条

件严苛、审批流程繁琐不透明、部分地区长期停批宅基地等问题，导致大量符合条件的农户无法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宅基地，政策公平性难以落地。

第三，宅基地资格权保障立法滞后。资格权是“三权分置”改革的核心，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法定居住保障权利，但当前法律未对资格权的取得、实现、救济作出清晰统一的规定，存在明显立法空白，导致农户“有资格、无保障”，权利无法落地。

第四，权益救济机制严重缺失。“有户无宅”农户申请被拒或长期搁置后，普遍面临维权无门的困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门槛高，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维权易受多数人决策裹挟，法定救济渠道不畅通，权益受损状态长期无法解决。

三、法治框架下“有户无宅”问题的维权与保障路径

解决“有户无宅”问题，必须严格坚守耕地红线，在盘活闲置资源的法治边界内，构建系统化、可落地的权益保障与维权路径，兼顾农民基本权益与乡村发展需求。

（一）丰富“户有所居”实现形式，拓宽资格权实现渠道

摒弃“一户一宅”的机械解读，落实多元化居住保障模式：一是推行资格权指标化，允许农户在县域、镇域范围内，通过置换、购

买闲置宅基地实现居住权益；二是推广农民公寓、集中居住区建设，由集体或政府统筹建设保障性住房，定向供给“有户无宅”农户，节约土地资源；三是探索合规合作建房模式，通过资格权与资金合作，设置法定居住权，盘活资源的同时解决住房难题。

（二）规范宅基地申请审批法定程序

扎紧制度笼子，杜绝审批权力滥用：统一全国农村分户认定标准，明确分户条件与办理流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简化审批环节，推行线上办理，严格限定各环节办理时限，超期未办结启动问责；落实全流程信息公开与民主监督，宅基地分配方案必须经集体成员大会决议，全程公开接受监督。

（三）激活闲置资源，建立定向供给保障机制

以盘活资源破解供需矛盾，建立闲置宅基地优先保障内部成员的刚性机制：健全宅基地有偿退出制度，激励“一户多宅”农户自愿退出闲置宅基地，退出土地优先满足本集体“有户无宅”成员需求；搭建乡镇、村级宅基地调剂信息平台，对接闲置资源与无宅农户需求，规范内部流转流程；探索资格权置换路径，允许无法落实宅基地的农户，将资格权转化为集体股权收益或一次性货币补偿，实现权益多元化兑现。

（四）构建多层次可操作的权益救济体系

完善权利救济渠道，筑牢权益保障底线：明确行政救济范围，将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拖延办理、拒绝宅基地申请的行为，全面纳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赋予农户民事诉讼权利，对集体经济组织侵害成员资格权的决议，支持农户提起诉讼维权；发挥基层法律服务作用，由专业律师为农户提供法律咨询、调解协助、维权指引，发布标准化维权规范，提升农户依法维权能力。

四、结论与展望

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农民宅基地权益的公平保障，是乡村振兴的民意根基与法治基石。“有户无宅”问题直指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核心痛点，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坚守法治思维，平衡守牢红线与盘活资源的双重要求，以完善立法明确权利边界，以规范程序保障权利落地，以多元救济守护权利尊严。

保障“有户无宅”农户的宅基地资格权，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兑现法律承诺的必然要求，也是稳定农村人心、汇聚乡村振兴人力、激活土地要素的基础工程。唯有通过法治化路径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体系，才能让每一位农村集体成员都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坚实的法治保障。

进城落户≠丢地失权： 破解“三权”保障误区，护航城乡流动

文 | 华之芬 浙江博翔(遂昌)律师事务所

随着“大搬快聚”等城镇化政策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农村居民选择进城落户，享受城镇优质的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这既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趋势，也是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然而，在政策落地过程中，不少进城落户农民却遭遇了权益保障的“堵点”——部分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户籍已迁出本村”为由，单方面拒绝为其分配征地补偿款，甚至变相收回土地承包地、宅基地，引发诸多矛盾纠纷。

笔者近期接触的一起案例颇具代表性：某地实施“大搬快聚”政策后，村民王某举家进城落户，户籍从本村迁出。不久后，该村土地被依法征收，村集体制定的征地补偿分配方案明确“户籍不在本村者不得参与分配”，王某被排除在分配范围之外。类似案件时有发生，根源在于“户籍与农村权益绑定”的传统思维根深蒂固，“迁户口=丢地”的错误认知广泛存在，不仅损害了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财产权益，也挫伤了农民进城落户的积极性，成

为阻碍城乡融合发展的“绊脚石”。

一、现实困境：进城落户农民“三权”保障的认知误区

推进进城落户农民“三权”保障，首要破解认知与实践双重障碍。长期以来，“迁户口=丢地”的错误认知普遍存在，加之基层执行不规范、机制不完善，成为制约城乡流动与乡村现代化的堵点。

（一）核心认知误区：“迁户口=丢地”的普遍困惑

多数进城落户农民存在根深蒂固的错误认知，认为户口迁出农村就会自动丧失“三权”。这种认知导致部分农民即便符合城市落户条件，也因担心“丢地”不愿落户，既制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也造成农村土地资源闲置，不利于乡村现代化发展。

误区成因主要有三：一是政策解读流于形式，未能结合农民切身利益解读“三权”保留规则，农民理解不透彻；二是基层执行存在偏差，少数地区曾违规以“退出‘三权’作为落户条件”，强化了农民担忧；三是传统

“户口与土地绑定”思维根深蒂固，农民难以快速接受“户口迁移与土地权益分离”的法治理念。

（二）浙江实践中的突出难题

尽管浙江在“三权”保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但基层实践仍有不足：一是规则落地偏差，部分山区县执行不规范，存在以“户口迁出”为由擅自收回承包地、取消集体收益分配资格等变相剥夺“三权”的现象；二是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不完善，全省无统一补偿标准，部分地区流程繁琐、补偿偏低，甚至存在强制退出、低价退出等违规行为；三是争议化解不畅，征地补偿分配资格认定标准不统一，“三权”纠纷频发，司法裁判口径不清晰，农民维权成本高、周期长。

二、政策法律护航：进城落户农民“三权”保留的规则

事实上，我国自户籍制度改革以来，始终明确“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从顶层政策到具体法律，已构建起完整的权益保障体系，

彻底打破“户籍决定权益”的旧逻辑。

国家政策早已明确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三权”。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确立“三权”保留原则。2019年相关意见进一步细化，明确“三权”可依法自愿有偿转让。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重申相关要求，核心导向清晰：农民进城落户是自主选择，可保留“三权”或自愿有偿退出，实现“进退自由”。

法律层面更筑牢权益底线。《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明确，国家保护进城农户承包经营权，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删除旧法“迁设区市需交回承包地”的规定，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2025年施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打破“唯户籍论”，明确成员资格以“户籍关联+权利义务关系+土地保障”为标准，成员不因进城落户丧失身份，依法享有集体收益和征地补偿分配权。《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相关条款，进一步强化“三权”物权属性，严禁违法收回宅基地，保障房屋合法权益。

上述国家政策与法律依据，彻底澄清了“迁户口=丢地”的认知误区，具体保留规则如下：1、土地承包权方面，核心是“承包关系稳定，经营权可灵活处置”。进城落户不改变原承包合同效力，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农户可自主选择自种、

委托代耕或流转经营权，流转收益全额归农户所有，与是否纳入城镇社保无关。2、宅基地使用权方面，核心是“房屋受保护，资格权不丧失”。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房屋可确权登记、继承、出租，未自愿退出宅基地的，资格权不因户籍迁移丧失，闲置宅基地可依法盘活利用。需注意，宅基地使用权主体为集体成员，丧失成员资格后仅可继承房屋，不可再申请新宅基地。3、集体收益分配权方面，核心是“成员资格存续，权益平等享有”。未丧失集体成员资格的，与其他成员平等享有分红、征地补偿等权利；分配方案需执行“四议两公开”，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三、完善路径：以法治强化“三权”保障，护航浙江乡村现代化

立足浙江实践，聚焦突出问题，从四方面构建全方位“三权”保障体系，破局城乡流动壁垒。

（一）强化政策法律宣传

针对进城农民、基层干部开展专项宣传，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通过普法讲堂、入户走访等方式，用通俗语言解读“三权”规则、结合案例破除误区；加强基层干部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与农民的法律意识，让基层组织明确自身义务，让进城落户农民知晓自身权益。

（二）规范村集体治理

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与监管，严格规范村民决议、村规民约的制定流程，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

杜绝出现剥夺进城落户农民权益的条款；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规范集体收益分配与征地补偿分配流程，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完善自愿有偿退出配套机制

明确“三权”退出的补偿标准、评估机制和流程规范，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保补偿价格合理公正；拓宽退出收益的支付方式，为农民提供多样化选择；加强对退出土地的后续处置监管，确保退出的土地承包地、宅基地优先用于本集体成员的生产生活需求。

（四）强化司法保障

法院应进一步明确进城落户农民“三权”保障与征地补偿分配的裁判规则，加快此类纠纷的审理速度，依法支持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诉求；加强与基层组织的联动，建立纠纷调解机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减少诉讼成本；加大对违法剥夺进城落户农民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法律权威。

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是保障人的自由流动，而进城落户农民的“三权”保障，正是消除城乡流动后顾之忧的关键。现行政策与法律已为进城落户农民筑牢了权益屏障，“迁户口=丢地”的认知误区早已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唯有切实落实政策法律要求，规范权益保障流程，才能让农民“进可入城镇、退可守乡村”，真正实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为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协同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下的 组织治理与“三资”管理路径

文 | 章小岚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摘要：2025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首次以国家专门立法的形式确立了农村集体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系统构建了组织运行、财产管理、经营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法律框架。本文从特别法人的法律定位与组织运行切入，分析新法在破解农村集体“三资”以分类管理、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为核心，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在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的愿景下，特别法人的组织治理架构能够有效隔离经营风险、发展好乡村产业，引领农村集体经济腾飞。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特别法人；“三资”管理

一、引言

长期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面临法律地位不明、治理结构不健全、成员权益保护不足、集体资产监管薄弱等诸多困境，这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愿景存在巨大鸿沟。2017年《民法总则》首次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列为“特别法人”，解决了其法律特殊地位，但在实操的具体规则仍付之阙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出台，正是在《民法典》确立的特别法人制度框架下，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运行、财产管理和纠纷解决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本文聚焦新法施行后特别法人的运行，以及新法在破解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困局方面的制度贡献。

二、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法律定位与组织运行

（一）特别法人的内涵与特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六条明

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这一规定将《民法典》第九十六条关于特别法人的原则性规定予以具体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于普通法人的独特性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成员资格的社区性与身份依附性，成员身份与户籍、土地生产要素关系紧密关联，具有强烈的地域属性和身份属性；其二，财产构成的公共利益属性，集体财产归成员集体所有，不得分割至个人，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其三，内部治理的社区性与封闭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兼具经济功能和社区治理功能，治理机制与村民自治存在交叉；其四，经济职能的公有性，其经营活动的根本目标是服务集体成员、促进共同富裕，而非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正因为这些特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六条第二款明确排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

（二）组织架构与治理机制

新法从制度层面健全了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内部治理机制。第四章组织机构明确规定了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其中，成员大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理事会为执行机构，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会负责监督。

新法还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一规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市场化方式经营集体资产打开了通道，实践中各地探索的“强村公司”“共富公司”即属此类。但部分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于缺乏市场经营理念，所以在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更大经营自主权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控机制。

三、新法对破解“三资”管理困局的法治贡献

（一）分类管理与收益分配的制度框架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期面临

底数不清、盘活不足、监管薄弱等突出问题。新法第五章“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对此作出了系统回应。

在财产范围方面，新法明确了集体财产的主要范围，并确定了对集体资源性财产、经营性财产、非经营性财产分别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的原则。资源性财产侧重于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经营性财产侧重于保值增值和市场化运营；非经营性财产侧重于公益服务和日常维护。这种制度设计，顺应了不同类型集体财产功能定位和管理逻辑的差异，有助于提升管理效能和目的。

在收益分配方面，新法明确集体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可以量化到成员，作为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这一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既保障了成员的财产权益，又为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留足空间。

（二）财务会计与审计监督的制度保障

规范化的财务会计制度是“三资”管理的基础。新法对建立财务会计、财务公开、财务报告制度及审计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具体落实层面，各地已开始结合新法要求制定细化措施。

审计监督方面，新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委托审计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定期审计、专项审计。这一规定将审计监督纳入法治轨道，为解决“三资”管理中长期存在的监督薄弱问题提供了制度支撑。

（三）数字赋能的实践探索

新法的施行推动了“三资”管理模式从传统监管向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的转型升级。各地积极探索技术赋能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水平。如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于2021年印发《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对浙江省农村集体“三资”数字管理系统的使用、运行和维护作出全面规范，也是在新法之前就已经开始的有益探索。

（四）从“管得住”到“管得好”的制度跨越

新法明确了管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这种分级管理的体制设计，有助于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监管、指导体系。

新法强化了民主监督的制度保障。成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为成员参与集体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渠道。财务公开、成员知情权和监督权的法律保障，使民主监督有了落地的制度支撑。

四、特别法人组织制度对“三资”管理的优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组织制度与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二者在形式上均采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基本架构。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作为“准公共组织”，其法人治理必然具有异于公司的特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取得的被动性、财产用途的特别性以及对

“资本泛化”倾向的排斥，使该类法人在组织结构、事项表决以及破产能力等方面，均呈现不同于公司法人的制度构造。近年来，“强村公司”等新型市场主体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强村公司”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发展的创新形式，通过组建现代企业达成与外部资本的紧密结合。这种制度安排形成了一种“双层结构”和风险隔离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承担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社会保障职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出资设立或参与设立公司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其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追求市场效率和经济效益。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时代背景下，两种治理模式在功能上形成互补——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资产基础和民主监督，公司提供市场灵活性和管理效率。

五、结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法律层面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系统构建了组织运行、财产管理、经营发展和纠纷解决的法律框架，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指出，要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组织架构能使“三资”管理得以规范化、制度化运行，“三资”管理的有效实施则是组织架构制度价值的有力体现。通过系列架构设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史能够实现质的飞跃。

法治与数字双轮驱动：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解纷路径

——以搭建乡村矛盾纠纷智慧化解平台场景为例

文 | 庄燕群 叶芸函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建设平安法治乡村”的战略部署，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就地化解作为乡村治理的核心任务。《浙江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五年规划（2026—2030年）》提出的“数字赋能矛盾纠纷防控”体系，更从制度层面为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根本遵循。乡村治理现代化，归根结底是要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治理能力的整体性提升。

在乡村治理当中，土地权益之争牵动农民根本生计，邻里矛盾考验熟人社会的秩序韧性，涉农合同纠纷折射出传统交易习惯与现代契约精神的碰撞。这类纠纷的化解，

难点不在于法律规则的缺失，而在于规则如何落地——事实查证需要跨部门信息支撑，法律适用需要兼顾国家法与村规民约的协调，处置过程需要平衡效率与公平的双重目标。正因如此，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不是简单地将技术工具嵌入现有流程，而是要在治理理念、服务模式、能力结构上实现全方位系统性升级。

当前乡村治理存在专业供给与治理需求的结构性错配困境。一方面，乡村矛盾纠纷已从传统“情理型”向“法理型”“复合型”转型，对法律专业能力提出刚性要求；另一方面，乡村专业法律力量配置不足，跨部门数据壁垒造成信息不对

称，不动产权属登记档案、农村土地承包台账等关键信息分散在多部门，调取流程繁琐、周期冗长。

面对这一矛盾，如何在现有治理框架下更好地发挥专业法律服务力量的辅助支撑作用，值得深入思考。法治化与数字化，正是破解上述困局的两个核心支点。法治化为乡村治理提供规则准绳，数字化为专业能力下沉打通技术通道。实践中，律所与科技公司的协同探索，为这一路径提供了现实可能。专业律师长年深耕法律服务一线，理解基层治理中的痛点逻辑与规则底线；科技公司具备平台架构、算法研发与数据治理的技术能力。在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进程中，律师可

将解纷场景中的实务经验转化为标准流程和知识规则，由科技团队提供技术转化支持，形成贴近实际需求的数字工具。乡村矛盾纠纷智慧化解平台的构建，正是这一思路的典型应用场景。

在传统模式中，由于乡村地域广阔、专业力量有限，法律服务难以实现全覆盖。驻点服务成本较高，介入纠纷时信息获取周期较长，服务供给多为被动响应。平台的搭建，有助于将专业法律服务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方式输送到基层。

在乡村矛盾纠纷智慧化解平台的搭建中，可通过信息协同、专业赋能、源头预防三大核心功能模块实现专业能力与数字技术的有效结合。其中信息协同模块可尝试搭建涉农纠纷数据平台，对接不动产登记、农村产权交易、网格化管理等多部门系统，在线完成证据核验与法律定性，为调解工作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撑。专业赋能模块可内置高频纠纷类案库、裁判规则汇编等资源，构建“律师在线指导+基层调解员实操”的协同机制，为基层调解队伍提供常态化的专业支持。源头预防模块整合标准化合同模板、法律风险提示等资源，将专业服务前置到签约、履约等关键环节，助

力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这一平台设计，服务于乡村解纷工作的实际需要，让专业力量在现有治理框架内发挥更好的辅助作用。

构建乡村矛盾纠纷智慧化解平台，应当服务于“多元协同、闭环运行”的解纷生态建设。依托平台建立“在线指导+驻点服务”相结合的模式，律师常态化联系村社调解组织，配合基层干部开展工作，同时通过平台远程响应基层诉求，确保专业支持及时到位。整合司法所、派出所、法庭、乡贤等多元力量，形成“诉调对接、警律协同、法理情融合”的联调体系，复杂纠纷实行“集中会诊”，律师协助做好法律适用分析与调解协议合法性审查。构建“纠纷登记—智能分流—在线调解—协议生成—跟踪回访”全闭环机制，确保每起纠纷有迹可循、有据可查、有果可追。这一生态化构建，有助于将专业法律服务有机嵌入乡村治理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解纷目标。

同时，在对乡村矛盾纠纷智慧化解平台的探索当中，需始终明确“技术服务于治理”的定位，避免陷入“重技术、轻专业”的形式化陷阱。平台应以涉农法律法规知识库、类案调解策略库、村规民约合

规库为底层支撑，针对乡村矛盾核心场景构建专业化模块。律师团队可配合做好法律知识库的动态更新、典型案例的拆解标注、常见问题的梳理解答等工作，将实务经验转化为结构化知识，保障平台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科技团队负责系统运维与功能迭代，根据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反馈优化使用体验，形成“需求反馈—内容更新—技术迭代”的正向循环。

尤为重要的是，在平台运行当中，专业判断的独立性不可替代。AI推送的类案参考需结合个案事实审慎参考，智能生成的调解协议需经专业法律逻辑校准。技术手段可以提升工作效率，但不能替代法律适用的审慎判断。律师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是在现有治理平台上为基层解纷工作提供专业、准确的法律支撑服务。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主题，浙江省以五年规划推动“枫桥经验”数字化跃迁。在这一进程中，推动法治化与数字化的协同发展，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以乡村矛盾纠纷智慧化解平台为代表的应用场景，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可探索的路径，同时这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数字时代的生动展开。

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枫桥经验”升级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文 | 刘大金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摘要：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在第二十条专章部署“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明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本文以该文件为分析框架，结合基层调解、行政复议、司法诉讼及“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聚焦土地纠纷、邻里矛盾、涉农合同三类高频纠纷的化解路径，构建“预防在前、调解为主、诉讼兜底”的多元化解体系。

关键词：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枫桥经验；平安法治乡村；多元化解；法律明白人

一、政策背景

2026年2月3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在第二十条专章部署“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明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枫桥经验”诞生于1963年，核心要义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进入新时代，其内涵发展为“群众唱主角、干部来引导、德法加智治、有事当地了”，逐步演化为集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诉前调解于一体的多元

纠纷解决机制。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其写入农业农村工作核心部署，标志着又将该经验推向新的高度。

二、三类高频涉农纠纷的多元化解“枫桥经验”路径

当前农村矛盾纠纷土地类纠纷比例持续走高；邻里矛盾情感性、积累性强；涉农合同纠纷随产业化加快而大量涌现。针对上述纠纷，应遵循“分层处理、各司其职”原则。

（一）土地纠纷：调处前置与行政复议发力

土地纠纷的调解分为三个层

次：一是村级调委会调解，由村内的法律顾问及“懂法律的人”参与，进行产权界定、证据整理；第二层次是以国土资源为依托的乡镇土地纠纷调解中心；第三个层次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纠纷的“主渠道”，应当将行政复议作为解决土地确认和土地征收补偿纠纷的重要环节，防止程序空转。

如：2025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发布的“法检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浙江鄞某诉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拆迁案。该案件为宅基地拆迁补偿纠

纷，法院检察院两院联合走访、并采取约谈街道办主任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对居住权予以保障。该案件体现了“实质性解决问题”，防止“程序空转”的理念。

（二）邻里矛盾：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有效对接

解决邻里纠纷应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调解，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使其具有强制执行的能力，从而解决“协议不能”的难题。对于个别调解无效或意见相左的，应当尽快将其纳入司法程序，通过生效判决消除对立。

2025年6月6日黑龙江省司法厅官网发布的“司法行政工作典型案例”，范某与刘某存在土地界限争议。该案件涉及承包地权属争议，人民调解员介入后，对房屋权属进行了调查，争议双方在人民调解员的劝说下为解决纠纷达成了调解协议。

（三）涉农合同纠纷：行业调解与法律把关前置

加强合同签订前的法律服务，加强合同签订前的法律服务工作，通过律师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减少源头风险。在调解方面，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的作用，发挥其在诉讼之外的作用。

如2024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农民事典型案例中，涉及“买青山”新型农产品交易模式，双方签订《蔬菜买卖合同》，约定全某将萝卜以每亩价格卖给杜

某。杜某拒不接收萝卜并主张解除合同，但无法证明萝卜存在合同约定的灰霉点情形。法院认定杜某构成违约，判决其向全某清偿萝卜款。该案表明，在签订涉农合同时，有专业法律人士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明确“灰霉点”等关键概念的定义与认定标准，是降低后期纠纷风险的有效途径。

三、“法律明白人”制度的功能定位

“法律明白人”制度，是2021年由多部门共同实施的基层普法工程，以培养具有基本法律素质，能够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矛盾化解的乡村骨干为主要目标。

“法律明白人”第一，发挥预防作用，通过开展增强法律意识的宣传教育项目，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第二，发挥核心调解作用，介入纠纷以厘清事实并提供心理支持；第三是转介职能，对不适用调解化解的纠纷，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之间做出选择。

如2026年4月15日浙江法治报报道的三门县人民法院浦坝港法庭“六和调解室”调解案，村民老陈与邻居因共用排水沟堵塞引发积水倒灌，双方争执不休，差点对簿公堂。“法律明白人”及时介入调解，发挥其“熟村情、懂民意”的天然优势，通过疏导、理性说法，最终促成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四、深化路径

第一，要加强对调解协议有效性的保护。推进“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规范化进程，简化“农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程序，并制定颁布《调解协议》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强化行政复议作为解决土地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确立“复议前置”和“复议优先”两种解决土地争议的办法，并配备具有土地法方面经验的专家进行调查调解和仲裁。

第三，要构建“法律明白人”的动态激励体系。为完善村级法治建设评价体系，应将调解实际开展场次与普法宣传覆盖人数纳入考核指标，并将其与村干部的职务晋升、荣誉表彰等激励措施相挂钩。

第四，为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与纠纷早期预警机制的完善，需整合网格化管理、土地确权及合同登记等相关信息，构建乡村纠纷数字预警平台，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矛盾的早期发现与及时干预。

五、结语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推向新高度。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专业素养、增强行政复议的实质效能、完善对“法律明白人”的持续激励机制，以及推进数字化风险辨识能力，不仅是推动“枫桥经验”与时俱进、迭代升级的根本路径，更是激发多元化解机制持久生命力的核心所在。

锚定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稳岗就业与劳动保障的浙江实践

文 | 秦伟立 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将“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列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浙江作为大量外出务工人员目的地的经济大省，率先构建起覆盖全链条的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本文立足浙江实践，聚焦劳动合同签订、欠薪治理、工伤保险创新、跨区域劳动纠纷管辖尝试、农民工法律援助机制等重点议题，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操作指引。

一、筑牢法治根基：劳动合同签订规范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

资。18年来，在“双倍工资”的惩罚性法律规定下，绝大多数用人单位均能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二、破解欠薪顽疾：“浙江安薪”智慧治理体系

2020年5月1日，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实施，专门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多年来，浙江指导督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规范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设立劳资专管员、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等源头治理制度。

《浙江省人社领域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实施“浙江安薪”工程，纵深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已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无欠薪”县

（市、区）在省域范围的全覆盖。在国务院对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浙江连续多年名列前茅。

近年来，浙江依托“城市大脑”建设的“浙江安薪”平台实现三大突破：实名考勤数据实时上传、工资专户资金动态监测、欠薪预警自动触发，成为数字化治理欠薪工作的典范。

三、创新工伤保障：破解流动性难题

（一）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大龄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新业态劳动者、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等七类可以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用人单位可在生产经营地为其招用的特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手

续，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前述创新举措，有效降低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保障特定人员的工伤待遇。

（二）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2025年4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扩大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修订《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从2025年7月1日起，要求包括浙江在内的试点省份的相关平台企业参加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业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让更多的新业态人员获得职业伤害保障。

四、畅通维权渠道：跨区域管辖机制创新

2023年12月11日，浙苏皖沪三省一市联合发布《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规范》，标志着长三角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区域协作取得标志性成果。

该标准针对长三角区域劳动者跨省域流动日益频繁引发的跨省域劳动争议增多和案件处理难度增大等问题，规定了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的范围及服务机构、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等内容，为科学规范长三角区域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提供指导，对助力提升长三角地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五、完备援助体系：全流程法律服务保障

目前，浙江各地各部门建立了较为高效便捷的农民工权益维护体系，其中杭州市总工会的经验做法尤为值得借鉴。2004年杭州市总工会与市司法局共同设立工会法律援助站，2005年杭州市工会法律志愿服务队成立，2007年杭州市工会劳动法律宣讲团，形成了“一站一队一团”专业化服务格局。

二十年来，杭州工会法律志愿服务队坚守“统一队伍、统一制度、统一平台、统一标准”原则，不断织密服务网络。志愿者队伍从最初100余名发展到全市800余名，其中市总工会本级475名，执业律师395名，实现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全覆盖。

二十年来，工会法律志愿服务队累计开展免费咨询5127场，接待12.6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万份，举办法律宣讲2100余场，面授职工10.7万余名。市本级累计承办解除劳动合同、落实工伤待遇等劳动法律援助案件3038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1.12亿元，案件胜诉率、调解率和职工满意率持续高位。

六、维权操作指南：证据留存与流程指引

（一）证据清单

- 基础证据：人职登记表、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条等
- 辅助证据：工作证牌、微信聊天记录、同事证言等
- 特殊证据：工伤认定书、医疗诊断证明、仲裁裁决书等

（二）维权流程

1. 先行协商调解：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2. 劳动保障监察：遇到《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事项，例如用人单位未订立劳动合同、拖欠或未支付工资、未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现场投诉，或拨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电话12333。

3. 申请劳动仲裁：发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在一年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向人民法院起诉：劳动者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随着社会经济变化，农民工不仅聚集在传统建设工程领域，而且越来越多作为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领域的新业态人员。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浙江肩负的重大政治使命。站在共同富裕的新起点，浙江将持续深化农民工权益保障制度改革。浙江要通过构建“预防-处置-救济”的全周期管理体系，正为全国农民工权益保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让每一位农民工都能获得尊严的劳动回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乡村民生保障的法治逻辑与实务路径

——以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为切入点

文 | 朱林岐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将“统筹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至制度建构层面，乡村教育、医疗、社保、征地等民生权益的保障由此成为法治命题。本文从教育公平、医疗服务合规、养老社保落实、征地拆迁补偿四个维度切入，结合《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等规范与浙江实践，剖析随迁子女入学权救济、乡镇卫生院医保合规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保落实困境、征地补偿三层审查框架等实务要点。文章指出，乡村公共服务法治化的深层障碍在于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制度错配，律师业务应从传统诉讼向县域治理纵深拓展，以专业能力下沉支撑乡村现代化法治底座。

关键词：中央一号文件；县域公共服务；乡村民生；法律实务

一、引言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统筹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这一表述将乡村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从政策倡导提升至制度建构层面，意味着教育、医疗、养老等权益的城乡均等化已不仅是发展议题，更是法治命题。当农民因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而无法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教育、医疗和财产权益时，乡村现代化便失去了最根本的人力支撑。

本文以此为切入点，从教育公平、医疗合规、社保落实及征地补偿四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浙江实践，梳理乡村民生领域的法律依据与救济路径，为法律实务提供参考。

二、教育公平：法治破除入学的“制度性门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确立了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明确地方政府对户籍及常住非户籍人口的法定保障义务，与中央“两为主、两纳入”政策共同构成随迁

子女入学权的法治框架。但实践中入学障碍仍存：部分流入地政府以“学位已满”口头拒收，无书面决定导致救济无门；部分地区以积分门槛、社保年限变相限制；校车安全责任不清、违规收取“赞助费”亦时有发生。律师代理此类纠纷需把握三个重点：被告应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而非学校，学位分配属其法定职权；原告仅需举证符合入学条件，被告若主张“学位已满”须提供片区学位容量数据并证明饱和——举证责任在行政机关；在浙江“一网通办”背景下，律师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获取学区学位数据为诉讼提供量化证据。

浙江省的实践为制度性化解提供了样本，2025年，浙江将随迁子女100%公办学位纳入省十大民生实事，全省公办学校招收持证随迁子女13.2万名，惠及65.9万人，依托“浙里办”实现入学信息跨部门共享与“一网通办”。其制度意义在于：通过数据留痕与流程标准化，压缩基层执行中的人为裁量空间，使随迁子女入学权从“可协商的行政恩惠”回归“可审查的

法定权利”。

三、医疗服务合规：守住农民的“健康权”与“救命钱”

（一）政策背景与法治基础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随着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在能力提升的同时，面临医保基金合规、分级诊疗责任划分等法律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确立了公民健康权的法律地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则构建了严格的监管框架，明确禁止定点医药机构虚构诊疗、挂床住院、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违者将面临退回违规费用、暂停或解除医保协议、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的追究。

（二）乡镇医疗服务的合规要点

乡镇卫生院的合规管理聚焦两大核心：一是医保基金安全，需确保诊疗记录真实、住院指征合规、药品管理全流程留痕，防范行政违法与刑事追诉风险。2025年，广西三江和平乡卫生院因篡改191份病历套取医保基金

16.49万元，被追罚合计49.47万元，该案表明“篡改检验结果”是合规审查的高危场景。二是医疗损害责任防控，首诊机构若未及时识别急危重症或未规范转诊致损，需依转诊指征、时机及过程的合规性担责。

律师为乡镇卫生院提供医保合规审查时，应聚焦以下三个高风险节点：一是门诊统筹中的“串换药品”，即将非医保目录内药品串换为目录内药品结算，需重点比对方记录与收费清单的药品名称一致性；二是住院管理中的“低标入院”，即不符合住院指征的患者被收治入院，需重点审查入院诊断与病程记录中住院指征的匹配度；三是医共体内部双向转诊中的重复计费问题，需重点核查转诊前后费用清单是否存在同一诊疗项目的重复收费。上述三项审查，在出具合规意见书时应形成逐项核查清单并留存审查底稿。

（三）浙江医共体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浙江省深化“总院+分院”九统一管理，但在法律实务中仍存挑战：一是牵头医院对成员单位的监管责任边界不清，发生违规或医疗损害时总院是否承担连带责任，需通过章程与协议明确；二是远程医疗与数字化诊疗的归责原则尚不清晰，电子病历在跨机构共享中的证据认定规则、远程会诊中各参与方的责任分配机制、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结论的法律属性等问题，目前仍缺乏明确规范。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管理统一与责任分割的制度错配——牵头医院行使监管职权却非独立担责主体，成员单位丧失自主权却需独立对外担责，因此，需要在医共体章程中约定追偿条款、设立风险准备金对冲风险。

四、养老社保落实：法治织密农民的晚年“安全网”

（一）被征地农民社保的法律保障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被征地农民社保落实是其中关键法治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将社会保障费用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列列为法定补偿三项核心内

容，明确征地须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保障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确立“先保后征”原则：征地社保费未足额筹集并专户存储的，省级以上政府不予批准征地，为被征地农民社保权益提供了程序性保障。

（二）征地社保落实的困境

实践中，被征地农民社保常因测算标准低、名单遗漏、资金挪用或拖延缴纳而难以落实。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曾发现527个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指标没落实，经整改后494个指标迅速到位，还推动建立了交通领域失地保险及时办理机制。该案表明，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解决，既需个案的法律监督，更需制度化的办理机制跟进。

（三）养老服务的法治化路径

在养老服务领域，农村养老机构的合规运营与风险防控是律师业务的重要切入点。一是养老机构预付费的资金监管问题。部分养老机构以“会员制”“预付卡”等名义大规模收取预付款，实质上构成非法集资风险。对此，养老机构应当将预付费资金纳入监管账户，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二是“厚葬薄养”现象背后的赡养义务履行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对于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的，老年人可以依法追索赡养费。浙江省近年来大力推进“浙里康养”数字化平台建设，嘉善县通过“五统联动”模式，在养老机构统建、服务统管等方面推进县域养老体系建设，形成了可推广的经验。

五、征地拆迁补偿：程序正义与补偿公平的双重守护

（一）法律框架与合规要点

征地拆迁是县域城乡统筹的核心法律场域，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补偿标准按省级区片综合地价确定，核心是保障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律师审查应遵循三层框架：第一层审查征地批复合法性，核查省级以上批文及社保资金预存——朱宅

村案即以现状调查未经农户确认获国务院裁决确认违法。第二层审程序合法性，重点查公告是否满30日、听证是否在方案确定前进行、评估机构是否经协商选定，“事后听证”与“指定评估”系复议推翻批复的关键证据节点。第三层审实体合法性，核查区片地价适用与评估可比性，鄞州案即以评估未采同一时点案例被判撤销协议。

（二）补偿标准争议的法律救济

实务中，补偿争议多源于区片地价与市场价值的落差、评估机构选定违法、非住宅房屋及停产停业损失认定偏低等问题。以浙江兰溪梅江镇为例，因补偿方案采用“建安成本+折旧率”导致标准过低，且听证程序流于形式、评估机构指定不当，引发了涉及300余户村民的群体性争议，暴露了现行标准制定的制度缺陷。

针对此类纠纷，救济路径主要包含：针对征地批复的行政复议或诉讼；针对标准争议的协调裁决；针对评估结果的复核申请；以及针对程序违法的确认之诉。如宁波鄞州区一案例中，法院因评估机构未采用同一时点的市场比较案例，判决撤销原补偿协议并责令按周边标准重评，确立了评估标准可比性的司法审查基准。

六、结语

从教育到医疗，从社保到征地，乡村公共服务法治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向以县域为单元的公共服务均等化与权利保障法治化，律师业务可从四领域切入：教育领域，代理随迁子女入学行政诉讼、教共体办学协议合规审查；医疗领域，乡镇卫生院医保合规审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代理；社保领域，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确认之诉、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征地领域，征地批复复议与诉讼、征迁程序合法性审查。

浙江律师已在上述领域先行先试，但整体而言，县域法律服务供给仍与乡村振兴的法治需求存在落差。唯有以专业能力下沉县域、以制度分析穿透表象、以实务技术支撑维权，方能使法治成为乡村现代化最坚实的底座。

法治护航乡村振兴： 律师服务的新机遇与新担当

文 | 花正路 严诗涵 浙江泰杭(义乌)律师事务所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亦是我国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之年。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作为“十五五”开局统领“三农”工作的首部纲领性文件，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锚定乡村全面振兴总航向，紧扣“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发展目标，着重强调健全乡村振兴常态化法治保障体系、完善农村产权制度、规范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释放出多层次、精准化、全链条的乡村法律服务需求。

浙江以深化“千万工程”为牵引，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着力缩小“三大差距”，从和美乡村精雕细琢到未来乡村迭代升级，从农文旅深度融合到乡村共富工坊提质增效，乡村产业形态早已突破单一格局，转向三产融合新形态；参与主体从农户、村集体拓展至企业、合作社、社会投资人等多元力量；法律关系亦从传统土地

流转、承包经营，延伸至产权交易、产业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新业态合规运营等复杂领域。当法治成为乡村振兴的坚实底座，推动顶层设计落地生根、惠及田间地头，律师不再是乡村发展的“旁观者”，而是政策落地的“护航者”、风险防控的“把关者”、权益保障的“守护者”。

一、政策导向：乡村振兴释放的法律服务新需求

系统梳理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内容，该纲领性文件立足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总体部署，从产权制度改革、产业融合发展、基层治理现代化、风险防控化解等关键维度，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法律服务的重点任务与核心方向，具体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保障土地合规与流转规范化
文件着重强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同时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审批与监管等作出细化要求，亟需法律服务全程参与用地审批、合同签订、流转

交易等环节，筑牢农村土地利用法治防线。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文件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鼓励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三资”规范化运营与监管提出更高要求。法律服务需聚焦产权界定、资产盘活、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防范集体资产流失与运营风险。

（三）创新乡村产业投融资机制
文件提出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投入机制，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投入农业农村领域，同时强化涉农资金与项目全过程合规监管，法律服务在投融资架构设计、风险排查、合规审查等方面的需求广阔。

（四）培育壮大乡村新业态新产业
文件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发展，规范合作社、村企合作模式，依法保障农村就业群体合法权益，对产业合作、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提出多元化需求。

（五）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顾问帮扶常态化

文件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构建涉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提升村民法治素养，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落地见效，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以法治力量护航基层治理现代化。

二、实践路径：抢抓乡村振兴机遇、彰显律师担当的可行路径

立足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面向“十五五”时期乡村全面振兴的广阔市场，法律行业需以服务下沉、专业深耕、产品创新为抓手，以全链条、专业化、数字化、本土化为方向，结合浙江“千万工程”、共富工坊、未来乡村建设等本地实践，着力打破城乡法律服务壁垒，加快构建适配乡村多元应用场景的现代化法律服务体系，推动乡村法治保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升级，切实将专业优势转化为乡村全面振兴的护航动能。

（一）推动县域优质法律服务下沉，打通“最后一公里”

立足县域统筹布局法律服务网络，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多方资源，借鉴浦江“法律服务进村入户”、德清“乡村法治驿站”、义乌“涉外涉农法律服务站”等成熟经验，在重点乡镇建设标准化服务站。推行“固定服务日+预约上门”相结合的模式，常态化深入村居社区、共富工坊、农业经营主体，现场提供咨询、合同审查、纠纷调解等专业服

务，形成“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的全流程服务闭环。同时依托“浙里办”等数字化平台，开展线上普法、远程合同审查、视频调解等，全面打通乡村法律服务供给末梢，让法治服务的温度触手可及。

（二）打造乡村振兴专业团队，提升精准服务能力

围绕土地合规、集体产权、新业态、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组建涉农专业化团队，对标安吉“竹林法务”、淳安“千岛法务”、诸暨“枫林法务”等本土品牌，系统培育一批既精通法律知识、又深谙“三农”政策、熟悉地方“千万工程”实践的复合型人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全链条、全流程法律支持。

在土地管理与产权改革领域，专业团队深度参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审批管理、土地流转合规审查等工作，编制标准化合同范本与提供规范化操作指引，从源头防范权属纠纷与法律风险。在新业态与投融资领域，围绕共富工坊、农文旅融合项目、农村电商等新型经营主体，精准提供合规审查、劳动用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纠纷处理等专项服务，助力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稳健增收。针对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项目，律师全程参与投融资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与风险排查化解，有效护航资本有序下乡，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律屏障。

（三）研发标准化涉农产品，适配乡村多元需求

乡村全面振兴涉及主体多元、应

用场景多样，需以标准化、模块化的法律服务产品对接乡村需求。面向农户与村集体，推出土地流转、宅基地租赁等基础型合同模板与普惠式法律服务包；针对农村电商、农文旅融合等乡村新业态，定制合规指引、用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站式专项服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章程修订、“三资”管理、重大事项合规审查等常年法律顾问套餐。面向社会投资主体，提供项目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争议预防等资本下乡合规包。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法律服务产品，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推动优质法治资源与乡村振兴多元需求的精准对接。

三、结语

民族复兴，乡村振兴为基；乡村振兴，法治保障为要。对浙江律师而言，乡村法律服务并非单纯的“公益附加项”，而是兼具可持续性、可规模化、可品牌化的增量市场。律师主动下沉基层、深耕实务一线、提供精准专业服务，既是践行法治使命、守护公平正义的责任担当，也是抢抓政策红利、拓展业务版图的现实选择。以法治力量守护农村集体资产、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规范资本下乡、防范乡村产业风险，既深度贴合浙江“千万工程”、共富工坊、未来乡村建设等中心工作，也能打造涉农法律服务特色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开辟长期稳定的案源渠道，真正将专业优势转化为乡村振兴的护航动能，在服务“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伟大进程中，实现专业价值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双赢。

如何根据“户籍曾经在”正确识辨集体成员身份

文 | 周雪逵 浙江商浩律师事务所

摘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11条确立了“户籍在或者曾经在+稳定权利义务关系+基本生活保障”的认定农村集体成员资格的复合规则，打破了长期以来坚持的“唯户籍论”的认定误区，为成员因户籍变动引起的身份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我国户籍管理中的出生登记与非出生登记之二元结构，是成员身份原始取得与动态变更的法理基础，也是“户籍曾经在”人员主张成员身份两大路径的划分依据。主动保留型与被动保留型成员身份在迁移动因上存在着本质差异，实务中应以基本生活保障为核心条件来正确识别成员身份，以平衡集体产权保护与个体权益保障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成员资格；户籍曾经在；二元路径；身份识别

一、引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下称集体成员）资格是农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核心权利的法律前提，直接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与农村社会稳定。长期以来，基层治理与司法实践普遍采用“唯户籍论”标准，将户籍登记作为成员资格认定的唯一依据，导致大量因求学、婚嫁、参军、务工等合法事由迁移户籍的人员权益受损，引发征地补偿、收益分配、土地确权等诸多纠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11条将“户籍曾经在”纳入法定认定范畴，完成了从形式户籍主义向实质保障主义的转型。在人口流动常态化背景下，如何以“户籍曾经在”作为切入点，准确识别成员身份、厘清认定边界，已经成为基层治理与司法实践的重要

课题。本文以第11条为规范基础，结合户籍登记二元结构，对“户籍曾经在”情形下的成员身份识别进行系统分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11条的规范基础与制度突破

（一）法条核心构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11条明确成员资格需同时满足三大要件：一是户籍联结要件，即户籍在或者曾经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二是实质关联要件，与集体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三是保障要件，以集体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三大要件相互支撑、缺一不可，构建起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复合认定体系。其中，“户籍曾经在”与“户籍在”共同构成户籍联结，明确户籍迁移不会必然导致成员资格丧失。

（二）立法价值与实践突破

该条文实现了三项制度创新：第

一，破除了成员身份认定中的“唯户籍论”，将不同的户籍登记状态同时纳入考量，对当前人口大规模流动之现实作出了回应；第二，确立了实质关联审查制度，以权利义务关系为核心，回归成员身份的制度本质；第三，强化生存保障功能，以基本生活保障为底线，凸显成员资格的社会保障属性。从实践层面看，第11条有效化解了“户籍迁出即失权”的治理困境，为外嫁女、入赘男、求学参军人员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提供了规范依据，显著减少基层矛盾纠纷。

（三）司法实践困境与类型化必要性

当前，因“户籍曾经在”引发的成员资格争议呈现主体多元、场景复杂特点，涵盖婚嫁迁移、求学迁出、政策性移民、易地搬迁等多种情形。不同迁移原因、保障状况、关联程度的主体，其权利主张逻辑与举证重点差异显著。若采用统一标准易出现同

案不同判，损害司法公信力。我国户籍登记的二元结构为类型化处理提供了法理支撑，据此可将“户籍曾经在”的身份主张划分为主动保留型与被动保留型，以实现精准识别与规范认定。

三、户籍登记二元结构与成员身份动态演变

（一）出生登记：成员身份原始取得起点

出生登记是公民初始户籍确立的法定方式，也是集体成员原始取得其身份的核心依据。基于出生登记在本集体辖区内的人员，依法被推定为原生成员，享有成员资格。同时，出生登记也是“户籍曾经在”人员与集体存在历史联结的首要证据，是身份认定的基础事实。

（二）非出生登记：成员身份变动的核心依据

非出生登记包括迁移、恢复、补登、注销登记，是户籍状态变动的主要原因，也是“户籍曾经在”产生的直接诱因。其中，迁移登记最为关键，可分为主动迁出与被动迁出，分别对应两大主张路径；恢复登记与补登登记构成身份回归依据；注销登记则是资格丧失的形式标志。

（三）户籍登记二元结构对成员身份认定的影响

出生登记形成的“户籍在”适用优先推定规则，无相反证据即认定成员身份；非出生登记形成的“户籍曾经在”适用实质审查规则，必须满足权利义务关系与基本生活保障要件方可确认资格。二元结构从法理上区分了身份的原始取得与变动调整，为二元主张路径提供了逻辑起点。

四、“户籍曾经在”成员身份识别的二元路径

（一）主动保留型：户籍迁出但实质关联未断

主动保留型指当事人因求学、参

军、务工、婚嫁等合法事由主动迁出户籍，但未与原集体脱离生产生活关系，主张成员资格延续。其核心逻辑是：户籍迁移仅为行政登记变动，不产生失权效果；资格存续取决于实质关联与保障依赖。典型场景包括：大中专学生与服役人员迁出户籍、外嫁女未获迁入地保障、户籍迁至非设区市城镇等。

身份识辨需满足四项要件：一是迁出合法且无放弃资格意思表示；二是与原集体保持稳定连续的权利义务关系；三是以原集体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无替代性城镇保障；四是未取得其他集体成员资格。

（二）被动保留型：户籍迁入新集体但未被接纳为成员的兜底救济

被动保留型指当事人户籍已迁入另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成员大会表决未被接纳为新集体的成员，未获得新集体的任何成员权益与保障，进而被动地向原集体主张保留身份。其核心逻辑是：户籍迁入不等于取得新成员身份；在新集体无保障时，原集体成员资格不当然消灭，原集体负有兜底保障义务。典型场景为婚嫁迁户未被接纳、亲友投靠实施的户籍迁移等。

身份识辨的重点是：新集体未认定其成员身份且无任何权益；未获得替代性基本生活保障；与原集体的成员关系未依法终止；不构成双重成员身份。关键判别其在“新集体无保障”，如果在户籍迁出地不予保留身份资格的话会陷入“两头空”的生存困境。

（三）两类路径的核心区分

主动保留型是权益延续请求，户籍未迁入新农村集体，识辨重点是与原集体实质关联；被动保留型是兜底救济请求，户籍已迁入新集体但未被接纳为成员，识辨重点是当事人在新集体的保障状况。二者在法律性质、主张目的、争议场景上存在本质差异，

必须适用不同的识辨规则。

五、成员身份识别的统一规则与实务边界

（一）禁止双重成员身份

成员资格具有排他性，不得在两个及以上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享有资格，防止重复享受权益（“两头占”），维护集体产权秩序。

（二）坚持基本生活保障唯一性

基本生活保障只能来源于一处，已纳入城镇社保、公务员等体系并获得稳定替代保障的，不再具备或保留原集体成员资格。

（三）实质关联优先于形式户籍

不得以户籍迁出为由简单否定当事人身份，重点审查生产生活关联、权利义务履行及其当事人对集体土地等财产的依赖程度。

（四）禁止歧视性资格剥夺

不得以性别、婚嫁、就学、务工等理由歧视外嫁女、入赘男等群体，村规民约与集体决议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六、结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11条以“户籍曾经在”为联结，以实质关联与生存保障为核心，构建了科学的成员身份识别体系。户籍登记二元结构决定了主动保留型与被动保留型两大主张路径。实务中我们应遵循“三步走”思路：第一，厘清户籍登记类型，界定“户籍曾经在”的形成原因；第二，区分两类路径，适用对应的识辨标准；第三，坚守“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原则，确保身份认定公平合法。

总之，根据“户籍曾经在”正确识别成员身份，既要破除“唯户籍论”僵化思维，又要防止当事人“两头空”或者“两头占”现象，以实现集体利益与个体权益的平衡。

中共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监督机构 ——中央监察委员会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载：“（1927年）4月27日—5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举行。大会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和党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监督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那么，中央监察委员会是在什么背景下产生的呢？开展了哪些工作？有怎样的历史地位呢？

在1927年4月的中共“五大”上产生中央监察委员会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不断壮大，但党员质量下降，建立党内监督制度成为必要。1925年9月时，

党员人数由一大时的50余人发展到3164人；1926年7月时，发展到18526人。随着北伐战争胜利进军，和工农运动的发展，至1927年4月底党的五大召开前，党员已达到57967人。党员成分复杂：工人占50.8%，农民占18.7%，知识分子占19.1%，军人占3.1%，中小商人占0.5%，其他成分占7.8%。同时，党员的质量有些下降。一些党组织发展党员时，忽视了对入党对象的考察和教育，一些投机分子趁机混入党内。党员队伍良莠不齐，影响了党组织的声望。1926年8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文件，号召全党抵制、清洗贪

污腐化的投机分子。这是迄今发现的中共第一个反对贪污腐化的文件。

党领导的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开始了党的监督制度的早期实践。工会组织是建党初期革命的重要力量，针对工会组织的不断壮大，工人俱乐部的一些领导者逐渐滋长了官僚态度，以权谋私、违反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工运领袖刘少奇、李立三除了开展批评教育的思想工作，还主导工人俱乐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违反制度的，依章制裁，并模范遵守，廉洁奉公，率先垂范。省港工人大罢工的领导人苏兆征十分重视拒腐防变，省港罢工委员会各级机构和公务人员经常要处

理大量钱和物，为保证领导机构的公正廉洁，取得罢工斗争的最终胜利，省港罢工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监督机制：成立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和监督机关；成立罢工工人纠察队，执行纪律和防腐措施；机关报《工人之路》特负责舆论监督；对贪污腐化者给以行政处分和刑事制裁。

党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的成立，为党的纪律建设和执纪监督进行了尝试与探索。随着北伐的顺利开展，国民政府陆续掌握一些地方政权，由此，在国民政府中任职的部分共产党员也已开始参政，如何开展党内纪律监督提到了议事日程上了，而作为国民革命大本营的广州更有迫切的现实需要。1926年4月，中共广东区委成立监察委员会，成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地方纪律检查机关。中共广东区委监察委员会在书记林伟民领导下，公正无私，严肃执纪，处理了一批违纪分子。谭华泽是林伟民的老朋友、老上级，但他在省港罢工委员会会审处处长任上，公然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纵容走私，林伟民、苏兆征等发现后，不徇私情，坚决依纪处理，将其交给罢工

工人代表大会审查清算，撤销职务并予以关押。

俄共（布）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模式，是中共重要的借鉴样板。面对处在和平时期的俄共（布）党内逐渐滋生起官僚主义，列宁高度重视，他指出，“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为此，列宁认真思考，形成党内监督思想，并积极探索党内监督措施。他认为为了党的长期存在，必须以民主集中制和党内监察制度为保证，党内监督有助于铲除党内莠草、约束党内权力、维护党内团结。他还探索出实行公开选举制和定期报告制、发挥党的代表大会监督作用、建立专门党内监督机构、加强对党的高层的监督等整套党内监督制度。列宁在1920年3月29日—4月5日召开的俄共（布）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设立监察委员会。而中共一大到四大间，党内基本上采取“委员制”的中央级领导方式，委员尤其是委员长有很大的决定权。在反思大革命失败的教训时，很容易认识到这种制度的弊端，实行党内民主与党内监察的呼声日益强烈。

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5月9日，大会选举选举产生了由31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由14人组成的候补中央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由王荷波、杨匏安、许白昊、张佐臣、刘俊山、周振声、蔡以忱七名委员及杨培森、萧石月、阮啸仙三名候补委员组成，王荷波当选为主席，杨匏安为副主席。这是中共自建党以来的一个创新之举，开启了中共历史上纪律检查机构设置的先河。受联共（布）的影响，中共五大产生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在人员构成、职责范围等各方面均与联共（布）监察制度相似。根据中共五大精神，1927年6月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这部党章一改以往的简章格式而成为比较全面系统的文书形态，共12章85条，是中共党史上条目最多的党章，她第一次明确提出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实行集体领导制度，第一次把党的

作者简介：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律师志》主编，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组织机构划分为五级、完善了党的各级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第一次设立了党的纪律监察机构，将监察委员会写入党章、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制度，第一次将政治纪律概念引入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关于监察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作了四方面规定：1、在全国代表大会和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2、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不得以中央委员及省委员兼任；3、中央及省监察委员，得参加中央及省委员会会议，但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4、中央及省委员会，不得取消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之决议，但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之决议必须取得中央及省委员会之同意，方能生效执行。遇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会意见不同时，则移交至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会联席会议，如联席会议不能解决时，则移交省及全国代表大会解决之。不难看出，在制度设计上，既坚持中央委员会、省委员会对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又使监察委员会保持相对独立性，相对独立的地位有利于监察委员会开展执纪监督工作。

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之时，正

值以国共合作为主导的国民革命形势日趋恶化，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日益动摇并逐步走向反动。在这种恶劣严峻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没有忽视自身建设，中央监察委员会履行职责，严肃党纪，工作重点是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1927年5月到7月，按照党纪先后处理了湖北、河南等省的党员干部。简介如下：

处分包惠僧。1927年5月13日，国民革命军独立第十四师师长夏斗寅在宜昌发表《讨共通电》，与川军杨森部共同反共，率部进攻武汉。而时任独立第十四师党代表包惠僧没有及时掌握情况，也没有及时将该部的整编计划和他本人在湖北宜昌3个多月的工作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受到组织的严厉批评。后夏斗寅兵至沙市，受武汉国民政府主管军事的邓演达的指派，包惠僧前去安抚，答应允许夏斗寅部扩编成一个军，劝说其立即返回鄂西，但并未奏效。夏部继续进攻武汉，5月17日直抵武昌纸坊火车站，武汉危在旦夕。形势危急，叶挺率领由武汉军校学生、武昌农讲所学员、武汉工人讲习所学员组

成的中央独立师，阻击并打退夏部进攻，武汉转危为安。党中央认为包惠僧对夏部叛乱负有责任，决定给予包惠僧留党察看的处分。

处分萧人鹄、陈九鼎。萧人鹄，湖北黄冈人，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考入黄埔军校二期，毕业后赴河南开展农民运动，先后任中共豫陕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农民协会主席和中共党团书记等职。1927年3月，萧人鹄被选为中华全国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之后任河南省农民自卫军临时执委会委员长，豫东国民革命军别动队军事指挥等职。1927年5月下旬，为配合了北伐战争，萧人鹄等共产党人发动了豫东杞县、睢县、陈留等地一万余农民参加的武装暴动，先后占领杞县、永城、睢县、通许、陈留五座县城，建立了临时革命政权——“治安委员会”，这是第一次在县城建立了农民自己的政权，成为民主革命时期豫东农民运动史上的伟大创举。然而，同时进驻河南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先后与蒋介石、汪精卫集团达成反共协议，将河南地区的共产党员“礼送”出境。对此，中共河南省委却下令农民

自卫军退出县城，临时政权“治安委员会”因之瓦解。党中央认为暴动主要领导人萧人鹄、中共洛阳负责人陈九鼎等人负有责任，在6月27日的中央常委会上决定给予萧人鹄留党察看一年、交军事部分配工作的处分，同时给予陈九鼎留党察看半年的处分。

慎重处理王基永。王基永，湖南湘乡人，1923年当选为全国学联执行委员，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至1926年任中共湖南区委委员、中共湘西特委书记兼国民党湖南省党部湘西特派员等职。1927年4月，经中共湖南省委向中共中央和北伐军前敌总指挥政治部推荐，王基永就任国民革命军第35军政治部主任。5月21日，驻守长沙的35军许克祥部发动了“马日事变”，背叛革命，疯狂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长沙陷入白色恐怖之中。王基永不得不转入地下，前往湘潭，参加柳直荀组织的农军反攻长沙。后农军进攻长沙失败，他被迫潜回湘乡，与党组织失去了联系，社会上出现许多传闻。中共湖南省委上报中央，中央接到此报告并未草率处罚王基永，而是经过讨论，决定交由湖南省委查明情况报告中央后再作决定。事

实真相是：王基永为摆脱敌人悬赏追捕，潜回湘乡，隐藏于亲友家中。王基永因寻找党组织未果，在亲友的帮助下远赴甘肃礼县，在冯玉祥一个部属的家里暂避，并被推荐到邻近的礼县县政府当文书，改名王鸣真。不幸的是，在1930年6月发生的震惊全国的甘肃“礼县屠城”惨案中，王基永被土匪头子马廷贤杀害，时年仅27岁。新中国成立后，王基永被迫认为革命烈士，1950年5月8日毛泽东回复王基永遗孀龙亦飞的信中写道：“王基永同志殉难，极为痛惜”。事实证明，王基永并没有叛党投敌，只是与党失去联系。党中央在事实不明的情况下，并未草率作出处理，体现了党在纪律检查工作中尊重事实、审慎稳妥的原则和作风。

三

在第一届中央监察委员会指导下，湖北、四川、满洲省委成立地方监察委员会，并开展了纪律监察工作。但革命形势严峻，中央监察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检查作用，各委员、候补委员很快被派往各地领导地方党的工作。大革命失败后，王荷波、许白昊、张佐臣、蔡以忱、杨培

森、萧石月等六名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在一年内相继牺牲。1927年11月，在“左”倾错误思想影响下的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杨匏安受到留党察看的严厉处分，并被撤销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振声于1928年初脱党，之后下落不明。在仅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十名成员就有六名牺牲，一名被撤职、一名脱党失联，只剩下两名成员了，以致中央监察委员会名存实无。1927年12月31日的《中央通告第二十六号——关于监察委员会的问题》，决定在中共六大上研究讨论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存废问题。于是，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苏联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决定取消了党的监察委员会，代之以职权范围较小的中央审查委员会。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中国监察学会反腐倡廉历史研究会编著《中国共产党监督执纪史话》、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王荷波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

从检察“建议缓刑”到公安“终止侦查”： 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的无罪辩护之路

文 | 朱子昂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当检察官提出“认罪认罚，判个缓刑”的建议时，对于很多涉案当事人而言，似乎已是可接受的结果。但辩护律师唯有坚守事实与法律、全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才是不可动摇的原则，而非轻言妥协。近日，本所朱子昂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一起当事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便在坚守辩护原则的基础上，历经提请批准逮捕、取保候审、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等多个环节，最终推动公安机关作出“终止侦查”的决定，为当事人赢得了实质无罪的结果。现将朱律师的办案体会分享给大家，以供参考。

案件回顾：危机中的转机

本案当事人因涉嫌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由刑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两高解释”）第五条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五）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

（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

社会影响的；

（三）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接受委托后，辩护人通过会见了解到，当事人涉嫌向他人提供的信息类型对应“两高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即“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但当事人作为服务类企业管理层，其涉嫌将企业掌握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的行为存在被认定为第八项“将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可能性，该情况下构罪数量仅需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的一半以上。结合初步了解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不仅可能被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对应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且存在“从重处罚”的风险。

在此情况下，辩护人向公安机关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但未被采纳，公安机关随即提请检察机关对当事人批准逮捕。在“捕诉一体”的背景下，批准逮捕环节往往是辩护的第一道关卡。能否阻止逮捕，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能否取保候审及案件后续走向。在辩护人提交《不予批准逮捕律师意见书》并与检察官当面沟通后，检察官表示，本案不予批准逮捕存在

困难。辩护人随即基于沟通情况，针对性完善辩护意见，形成《不予批准逮捕补充律师意见书》，再次提交予检察官。通过充分论证与沟通，最终检察官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当事人成功取保候审，暂时获得相对的自由。

关键转折：

当“认罪认罚”遇上“证据不足”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辩护人第一时间向检察机关申请阅卷，并到检察院与承办检察官进行该阶段的初次沟通。检察官结合案件初步情况，建议当事人认罪认罚争取缓刑。对于当事人而言，能够免于实刑似乎已是最优解。但辩护人表示，需全面阅卷并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后再做回复。

取得案卷后，经过全面查阅卷宗，反复核对在案证据，辩护人发现本案用以认定当事人犯罪事实的核心证据存在致命漏洞：虽然公安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中明确指控了当事人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内容及具体数量，但综合全案证据，仅有同案犯口供提及上述内容。辩护人查阅全部电子证据，均未找到被指控信息的原始数据，根本无法印证《起诉意见书》指控的信息来源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五十五条，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本案仅凭同案犯口供无法认定《起诉意见书》指控的信息数量，而明确具体的信息数量又系本案对当事人定罪量刑的必要前提。

圆满结果：针对性辩护，终获无罪

发现证据核心漏洞后，辩护人撰写了《审查起诉阶段辩护意见》，明确指出：本案认定当事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核心指控缺乏原始数据支撑，无法证实《起诉意见书》对当事人的指控，不符合起诉条件，建议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为确保辩护意见被充分采纳，辩护人又多次与承办检察官进行沟通，详细阐述本案证据存在的重大缺陷，促使检察官重视证据漏洞。

最终，检察官采纳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经过一个月的补充侦查，辩护人接到通知：公安机关未能补充侦查到原始数据，本案无法达到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证据标准，最终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作出终止侦查决定，彻底终结对当事人的刑事追诉，本案实现实质无罪。

办案手记

从刑事拘留到终止侦查，本案历时数月，“无罪”结果来之不易。复盘本案，辩护人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不迷信“认罪认罚”，坚守事实与法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有效化解纠纷、节约司法资源的良善善策，但绝不意味着辩护律师可以少做工作甚至是放弃辩护权利。辩护人仍需要在尊重事实与法律的前提下制定对当事人最有利的辩护方案。

第二，证据审查是辩护“黄金点”。本案中，原始数据的缺失成为辩护人击破指控证据链条的核心关键。证据是定案根基，辩护律师必须重视对全案证据审查的针对性与全面性。不仅要看到“有”什么，更要看到“缺”什么。

第三，“有效沟通”贯穿始终。从检察机关“不予批准逮捕”到最终的公安机关“终止侦查”，本案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辩护人与办案机关的耐心沟通。辩护意见不仅要“写”得扎实，更要“说”得透彻，让办案人员能够清晰地看到案件的症结所在。

结语

本案的无罪结果，不仅守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刑事辩护的价值与意义，也是刑事诉讼“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基本原则的生动实践。司法实践中，唯有辩护律师与司法机关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共同坚守，才能让每一个刑事案件都经得起事实和法律的检验，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案件中得到切实体现。



互联网私域场景下 网络抄袭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维权实录

文 | 俞瑾 滕珊珊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案情简介

本案系泛教育消费领域同业经营者之间，因商业宣传内容抄袭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长期深耕泛教育消费市场，通过持续性人力、物力与智力投入，构建起具有专属竞争优势的商业宣传体系与私域运营模式，其商业宣传内容已成为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告作为后进入该市场的同业主体，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照抄原告的产品宣传文案并用于自身经营活动，不当攫取原告市场竞争优势与商业机会。原告遂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核心难点

案涉被抄袭的商业宣传文案，因独创性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无法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原告无法通过著作权侵权路径寻求权利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同时，被告的抄袭行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明确列举的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需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一般条款（原则性条款）主张权利。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争议焦点

原告主张保护的法益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与保护范畴。

如前所述，被告的涉诉行为未被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明确列举，原告请求权基础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一般条款，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一般条款予以认定。司法实践中，鉴于一般条款的原则性与兜底性，人民法院对其适用持审慎态度，需严格审查其构成要件，避免滥用，适用该条款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法律对被诉行为未作出特别规定，二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被诉行为受到了实际损害，三是该被诉行为因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或者可责性。

办案思路

紧扣《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

款的适用要件，围绕“法益保护的正当性、主体要件的适格性、行为的不法性、损害后果的关联性”四大核心维度，构建层层递进的代理逻辑，全面论证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明确原告基于正当经营行为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及相应商业利益

1. 原创宣传文案的智力投入与劳动价值

代理律师通过充分举证，明确原告为打造适配泛教育消费市场需求商业宣传内容，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选品、文案创作及实拍团队，投入了高额的人力、物力成本。针对每款涉案产品，原告均通过实地实测、功能拆解等方式提炼核心卖点，原创撰写产品宣传文案，该等文案并非简单的信息堆砌，而是凝聚了原告的智力劳动与经营智慧，具有鲜明的识别性与针对性。

2. 原创文案具有竞争价值与可保护性

该等原创宣传文案在微信私域平台（微信群、企业微信等）发布后，有效传递了原告产品的核心价值，成为原告吸引目标用户、促成交易转化的重要载体，帮助原告在同质化竞争激烈的泛教育消费市场中，形成了区别于其他同业经营者的独特竞争优势。该种基于合法智力劳动投入形成的竞争优势及相应商业利益，具有正当性与可保护性，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的立法精神与第二条的保护宗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法益范畴，为原告的诉讼主张奠定了坚实的权利基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二）论证原、被告的同业竞争关系，确认主体适格

同业竞争关系的存在，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前提条件。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案从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目标用户、市场区域四个维度出发，可以全面论证原、被告之间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其一，原、被告均以学前及小学家庭泛教育消费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推广为核心经营业务，经营范围高度重合；

其二，二者均依托微信私域平台（微信群、企业微信）开展产品营销、用户维护等经营活动，经营模式完全一致；

其三，二者的目标用户群体均指向学前及小学阶段学生家长，需求场景高度契合；

其四，二者同属同一地域的市场经营者，在教育类产品的选品、宣传、销售等核心环节形成直接的市场竞争，被告的抄袭行为直接指向原告的市场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

（三）固定被告侵权证据并直观展示，充分论证行为不法性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需以明确的证据为支撑。本案中，被告的抄袭行为具有持续性长、侵权内容多的特点——在长达一年半的期间内，被告几乎每日均对原告的宣传文案进行一比一照搬，或仅作细微文字修改后即用于自身产品宣传。针对该种侵权情形，原告采用电子存证等方式，全

面、完整地固定了被告的侵权证据，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

庭审中，代理律师通过文案对比表、侵权内容逐一核对等方式，直观地向法庭清晰展示被告的侵权行为，充分论证：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挪用原告原创宣传文案，该行为本质上系“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使得被告无需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与智力成本，即可快速获取与原告相近的宣传效果，不正当节省自身宣传成本、规避正常的市场竞争投入，进而攫取原本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与市场份额。

胜诉结案

最终，人民法院采纳原告的诉讼请求，认定被告的抄袭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代理律师全程参与本案的证据固定、庭审抗辩与法律论证，判后就本案的争议焦点、抗辩策略及司法实务启示展开系统性复盘，为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规范的法律参考与实务指引。

结语

本案的成功办理，不仅为当事人维护了合法权益，也为类似网络经营成果侵权纠纷案件提供了宝贵的裁判参考经验。在数字经济领域，法律适用的难点往往源于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的界定模糊，以及新型侵权行为的认定困难。本案中，通过严谨的法律适用和清晰的裁判逻辑，法院能够有效划清竞争行为的合法与违法边界，维护数字经济领域的公平竞争秩序。同时，本案也提醒广大网络经营者，尊重他人经营成果、规范自身竞争行为是防范法律风险的根本之道。



窄门与通路：中企出海欧盟“跨境直采”式数据传输困境与路径选择

文 | 孙梦玥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当下中国企业，尤其是大消费企业出海欧盟开展产品和服务销售常见的数据处理以及跨境传输场景是：中国企业通过自己运营的网站或App直接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消费者在使用产品/服务时直接通过中国企业运营的网站/App向中国企业提供各类个人数据。中国企业将这些数据存入第三方服务商部署在欧洲的云服务器上，然后从中国境内使用系统登录后台系统查看订单、处理发货、分析营销数据。

然而，当这些企业开始处理GDPR项下的数据跨境传输合规问题时，会迅速撞上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该场景下的数据从欧盟向中国境内的跨境传输，应该使用哪一套跨境数据传输工具？

根据GDPR现行要求，多套欧盟跨境数据传输合规工具中，企业最常用

的工具是标准合同条款（SCCs）。但此处尴尬的问题是，SCCs是一份合同，需要由两个不同法律实体之间签署。但是，在此类直接采集的场景中，实际情况是按照GDPR下的定义，数据的“传输方”是中国总部，“接收方”还是中国总部——同一家中国公司，没有办法自己和自己签一份合同，亦无法构成传输这个概念。

这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将几年前EDPB发布的《Guidelines 05/2021 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 and the provis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s as per Chapter V of the GDPR》讨论的问题又搬上了台面。

本文将从这个现实困境出发，系统分析困境的制度成因、现有SCCs各模块的适用性检视、云服务架构中的角色定位与签约主体问题、欧盟境内关联实体的功能定位，以及企业当下

能够选择的最优合规路径。

一、问题起源：Article 3 (2) GDPR 与 Chapter V GDPR 规则的碰撞

（一）两套规则的同时触发

Article 3 (2) GDPR 与 Chapter V GDPR 分别解决不同的问题，却被第三国企业直采欧盟境内个人数据的业务场景同时触发。先读法条原文：

Article 3(2) GDPR - Territorial scope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of data subjects who are in the Union by a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not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where the processing activities are related to:

(a) th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a paym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s required, to such data subjects in the Union; or

(b) the monitoring of their behaviour as far as their behaviour takes place within the Union.

本条例适用于未在欧盟设立的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对位于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所进行的处理，如果该处理活动涉及：

(a) 向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不论是否要求数据主体支付对价；或

(b) 对其发生在欧盟范围内的行为进行监控。

Chapter V Article 46 1/3 GDPR - Transfers subject to appropriate safeguards

1. In the absence of a deci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45(3), a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may transfer personal data to a third country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nly if the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has provided appropriate safeguards……

3. Subject to the authorisation from the competent supervisory authority, the appropriate safeguard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may also be provided for, in particular, by:

(a) contractual clauses between the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and the controller, processor or the recipient of the personal data in the third country 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

1. 在缺乏根据第45条第3款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只有在提供了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方可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

据……

3. 经主管监管机构授权，第1款所述的适当保障措施，尤其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

(a) 控制者或处理者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中的控制者、处理者或个人数据接收方之间的合同条款；……

Article 3 (2) 解决的问题是“谁被GDPR管”，Chapter V GDPR “数据传输到欧盟外不受GDPR监管的实体时需要做什么”。然而，当一家第三国企业因向欧盟消费者直接采集个人数据而触发Article 3 (2) 的域外管辖时，它作为控制者其实已直接承担GDPR下的全套义务，因此理论上无法再使用Chapter V GDPR 项下的任何跨境传输工具。

针对该规则悖论，EDPB在Guidelines 05/2021中明确表态，判断是否构成跨境传输（从而需要使用SCCs等跨境传输工具）有三个标准，需全部满足，我们结合该具体场景来逐条判断：（表1）

表 1	
认定标准	直接采集欧盟境内个人数据的中企
1) A controller or a processor is subject to the GDPR for the given processing. 标准一：存在一个就相关数据处理而受GDPR约束的控制者或处理者。	符合，中企因Article 3(2) GDPR的规定直接落入管辖
2) This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exporter") discloses by transmission or otherwise makes personal data, subject to this processing, available to another controller, joint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importer"). 标准二：该控制者或处理者（“传输方”）通过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该处理约束的个人数据披露或提供给另一个控制者、共同控制者或处理者（“接收方”）	不符合，直接采集的场景不存在两个独立法律实体之间的数据披露
3) The importer is in a third country or i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this importer is subject to the GDPR in respect of the given process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标准三：接收方位于第三国或为国际组织，无论该方是否就相关处理根据第3条受GDPR约束。	不适用，标准二不满足，因为不存在“接收方”

最终结论：按照EDPB Guidelines 05/2021的三个累积标准，中国企业直接从欧盟消费者处采集个人数据的场景，不构成GDPR第五章意义上的“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

二、问题遗留——Uber 尚未落地的2.9亿欧元罚款

然而这个理论冲突问题，在EDPB的层面上似乎作出了解释，但是在欧洲部分国别仍存在未解决的拖尾诉讼，且至今仍未落槌，即Uber因该问题受到荷兰监管主体2.9亿欧元的案件。

◆ 涉案主体：Uber B.V.（荷兰欧洲总部）与Uber Technologies Inc.（美国母公司）为共同控制者。

◆ 被指控的违规事实：Uber的IT基础设施位于美国，欧盟境内司机的个人数据被直接采集到美国处理。Uber在2021年8月停止使用SCCs，直至2023年11月期间，数据传输无任何适当保障措施。

◆Uber抗辩

1) 美国实体（因数据直采）已依据 Article 3 (2) 受 GDPR 管辖，Chapter V GDPR 不适用；

2) Article 3 (2) GDPR 与 Article 46 GDPR 不能并用；

3) GDPR 未定义“数据传输”；

4) 不存在“传输”——数据由个人数据主体直接提供给美国总部；

……

◆荷兰 DPA 裁决：驳回全部抗辩，认定 Article 3 (2) GDPR 与 Article 46 GDPR 互补，必须并用，以防保护被削弱。共同控制者间传输不能豁免 Article 46 GDPR 的适用。

◆案件最新进展：Uber 已提起上诉，程序预计耗时四年，罚款暂缓执行。若诉至 CJEU，可能对 Article 3 (2) GDPR 与 Article 46 GDPR 适用问题作出终局裁判。

截至目前，这个案件仍在上诉程序中，尚未有终审结果。显然，荷兰 DPA 的立场比 EDPB 指南更激进。本案若由 CJEU 终裁，将直接决定所有因 Article 3 (2) GDPR 受 GDPR 管辖的第三国企业（含中国出海企业）的合规边界。

三、出海中企直采欧盟主体个人信息使用 SCCs 模块的现实障碍

(一) Module 4 (P2C)：易因实际业务与数据传输合同内容不符导致传输架构坍塌

Module 4 数据接收方无需接受欧盟监管机构直接管辖，可选择欧盟外国法律作为准据法。这使得一些企业本能地希望通过在欧盟境内设

立关联实体来构造 Module 4 的适用场景。

但是，Module 4 在数据主体权利保障、目的限制等方面的条款远不如 Module 1 详尽，是容易被监管怀疑逃避合规义务模块。

同时，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若欧盟关联实体实际上参与了任何一点本地的销售或客户管理业务（访问和管理系统、面对消费者、处理订单、管理客户关系），监管机构很可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控制者而非处理者。如处理者擅自决定了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即被视为控制者。一旦穿透，Module 4 的基础极易坍塌。

(二) Module 1 (C2C)：合同对手方缺失

如果欧盟关联实体是一个真正独立运营的本地控制者（以自己的名义面对消费者、签订合同、管理客户关系），则可以与第三国母公司签署 Module 1。这是最干净的架构——两个不同的法律实体之间有明确的数据流动，SCCs 完全适用。

但这要求该欧盟实体必须是一个真实的控制者，而非一个专为签署 SCCs 而设立的空壳。如果该实体不在数据流中，不访问数据、不处理数据、不传输数据——则不构成任何一段传输的当事方。将一个不参与数据处理的实体强行纳入 SCCs 框架，是存在瑕疵的。

(三) Module 2 (C2P)：委托处理 or 内部数据流动？

部分企业认为，在使用云服务商的场景中，企业（控制者）与云服务

商（处理者）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 Module 2 来覆盖跨境传输。确实，主流云服务商 DPA 中通常已内置 Module 2，但其覆盖的标准场景是欧盟境内的控制者将数据交给可能在第三国处理数据的处理者。在本文讨论的场景中，中国企业将数据存入欧盟服务器，这个方向本身不触发 Chapter V。真正的问题在于：中国企业的团队从中国境内远程访问这些数据时，这段“回流”如何定性？Module 2 对此没有给出答案。

如果对云服务商用 P-C 条款呢？也不行。

以阿里云为例，公司提供给云存储客户的 DPA 模板很清晰地显示，其作为云存储服务商自我定位是接收方角色，无法成为 P2C 模块中的适格传输方。

四、中国出海企业拆解僵局初步思路

需要关注的是，虽然 EDPB 在欧盟监管层面通过 Guidelines 05/2021 在定义层面上给企业松绑，但是 Uber 案仍未作出判决，并且欧盟各成员国的数据监管机构对 GDPR 项下的概念会作出松紧不一的解读。在靴子落地之前，应当做一套全面的安全防护围栏。

(一) 有欧盟关联实体的中企：“双轨制”合规保险

所谓“双轨制”，是指企业同时从两个独立且互补的角度构建合规体系：

第一轨：与欧盟关联实体签署适配模块的 SCCs，作为“万一监管机构认定构成数据传输”的安全网。这一

轨应对的是类似荷兰 DPA 在 Uber 案中的激进立场，即使数据传输的场景按 EDPB 指南不构成传输，个别成员国监管机构可能持不同见解。签署了 SCCs，就不会落入什么传输机制都没有的尴尬状态。

(1) 欧盟关联实体可以承担的功能

欧盟关联实体可以作为预防性保障措施的 SCCs 签约相对方。当然，如果该实体是壳公司，这个角色在严格法律审查下可能有瑕疵，应尽量选择合适的模块。但结合整体合规策略，这份 SCCs 的功能是预防性保障而非唯一依据。即使其法律效力被质疑，企业还有第二轨作为后盾。

但如果欧盟关联实体，本质上不是控制方/处理方呢？同时，还是那个问题，这份 SCCs 的签约主题依据 Recital 7 不适格。

(2) 欧盟实体的升级路径

如果欧盟实体目前是壳公司，可以随业务发展逐步赋予其更多实质功能，而不需要一步到位。这个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初始阶段：壳公司状态。仅承担第 27 条欧盟代表职能，同时作为 SCCs 的预防性签约方，整体上展示了公司为合规作出的努力，使用了更为严苛的条款，同时公司还有第二轨作为后盾。

◆发展阶段：赋予部分实质功能。例如让其承担欧盟用户投诉的第一接收点、本地化客服的协调中心等。这使其在数据处理链条中有了可识别的真实角色，SCCs 的签署更有说服力。

◆成熟阶段：升级为独立控制者。以自己的名义面对消费者、签订销售合同、管理客户关系。此时 C2C SCCs 具有完整的法律基础，“双轨制”从预防性安排自然过渡为稳固的合规架构。

第二轨：中国公司作为 Article 3 (2) GDPR 直接监管对象，准备全套 GDPR 合规文件，作为独立于 SCCs 的实质性合规基础。即使 SCCs 因某种原因（壳公司角色争议、接收方已受 GDPR 管辖等）被质疑或认定无效，中国公司仍然完成了全套 GDPR 合规工作，可直接应对监管的直接冲击。

需要注意的是，第二轨是中国公司作为 Article 3 (2) GDPR 直接监管对象的独立合规体系。这套文件无论是否构成传输都需要准备，体现的是企业作为 GDPR 控制者的基本合规水平。

(二) 无欧盟关联实体：“单轨制”合规

没有欧盟实体意味着第一轨直接消失——SCCs 是两个法律实体之间的合同，没有欧盟实体就没有签约对手方。企业的合规体系里少了一整层防御。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场景按照 EDPB Guidelines 05/2021 的三个累积标准分析，不构成传输的结论反而更加坚固。因为整个数据流中根本不存在两个独立法律实体之间的数据流动。

无欧盟实体的企业只有一条轨道，但这条轨道必须做得足够扎实：

1. 法定义务：指定第三方欧盟代表

GDPR 第 27 条要求未在欧盟设立

机构但受 GDPR 管辖的控制者指定一个欧盟代表。没有关联实体，则需要聘请一个独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来担任此角色。这个代表必须是一个真正能被监管机构联系到、能转达通知和请求的实体。

2. 基础合规文件：与“双轨制”第二轨相同

隐私政策、合法基础记录、RO-PA、DSRA、数据泄露响应计划、Cookie 合规、安全风险评估、TOMS 等等——这些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与有欧盟实体时的第二轨完全相同，不因是否有欧盟实体而变化。

3. 法律分析备忘录

由于没有 SCCs 作为安全网，基于 EDPB Guidelines 的法律分析备忘录在“单轨制”下变得更加重要。它是公司论证不需要传输机制的唯一依据。建议该备忘录包含：对 EDPB 三个累积标准的逐条分析，明确指出标准二不满足（数据由数据主体直接提供，不存在传输方）；引用 EDPB Guidelines 中的 Example 1 作为直接支撑；对 Uber 案的分析，说明为何尽管有理论支撑仍采取实质性保护措施；以及对新版 SCCs 和 CJEU 裁决进展的跟踪记录。

对于出海的中国企业而言，在最终监管环境完全明朗之前，应当承认现实的不完美，但不因为不完美而什么都不做。用现有的不完美工具建立尽可能完善的保护，同时将合规精力集中在真正能提升数据保护水平的基础工作。EDPB 的审查从来都是重实质，轻文本，因此中企出海欧盟的数据合规工作中，诚实和务实比形式上的完美更重要。



文 | 张珂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3月31日，Anthropic公司旗下核心产品Claude Code在发布v2.1.88版本时，因构建工具配置疏漏，意外将包含TypeScript源代码的source map文件打包至npm分发，导致世界顶级的AI Agent产品被迫“开源”。该事件迅速引发全球开发者社区的连锁反应，相关代码在数小时内完成全网镜像与扩散，即便Anthropic紧急下架涉事版本、发起DMCA（数字千年版权法案）投诉，也无法实现源代码的彻底回收。

作为年化收入达25亿美元、占据AI Agent产品市场头部地位的闭源产品，Claude Code核心源代码的意外泄露，不仅让Anthropic陷入严重的商业与知识产权危机，更向全行业抛出了核心命题：公开网络可获取的泄露源代码，是否意味着可以自由使用？国内企业在把握技术学习机会的同时，如何守住法律红线？

事件概况

3月31日，开发者群体发现，美国

大模型头部公司Anthropic因构建配置失误，意外通过npm注册表中的源映射文件泄露了Claude Code（编程工具）源代码。Claude Code npm(包管理工具)软件包包含一个57MB的源码映射文件，该文件泄露了约1900个TypeScript（一种编程语言）源码文件，代码总行数超过51.2万行，涵盖完整代码库、工具、命令以及尚未发布的功能。

Source map文件是前端开发中常见的调试工具——它将压缩混淆后的代码映射回原始源码，方便开发者定位错误，但这个本应只存在于开发环境的文件，却被Anthropic打包进了生产发布物中，map文件的sourcesContent字段直接包含完整源码，任何人都能一键还原。这并非Claude Code首次出现source map泄露。2025年2月，当Claude Code刚作为研究预览版发布时，有一位开发者就发现了完全相同的问题：node_modules里的cli.mjs文件末尾挂着sourceMappingURL，指向完整的source map文件。

直接使用泄露源代码存在侵权风险

源代码的著作权归属不因意外泄露而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明确将计算机软件列为受保护的作品类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进一步规定，软件著作权人自创作完成之日起，依法享有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专有权利。本次事件中，Claude Code源代码的公开完全源于Anthropic的配置失误，该公司自始至终未作出任何开源授权的意思表示，亦未以明示方式放弃案涉代码的著作权。npm平台作为通用软件分发渠道具有“公开可获取”的特性，绝不等于案涉代码进入公有领域，更不代表任何主体获得了合法使用的授权。任何未经书面授权或许可擅自复制、分发、改编、商业使用案涉源代码的行为，均可能构成对Anthropic著作权的侵犯。

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与赔偿风险。我国司法实践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权案件，普遍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判定规则。所谓“接触”，是指被控侵权人存在接触权利人软件作品的现实可能性。本次事件中，案涉代码通过全球公开网络广泛传播，国内企业及开发者接触该源代码的事实具有极高的举证可能性，企业几乎无法以“未接触源代码”进行免责抗辩。所谓“实质性相似”，是指被控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在源代码层面，存在表达上的相同或高度近似。司法实践中，该要件的审查不仅包括源代码的比对，还涵盖代码的逻辑结构、函数设计、流程编排、模块划分等独创性表达内容。即便企业将案涉TypeScript代码直接“翻译”为Python、Rust等其他编程语言使用，只要其保留了Claude Code源代码的独创性表达，仍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实质性相似。

在侵权责任层面，我国确立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意味着故意或恶意的侵权行为，侵权人在承担补偿性赔偿外，还可能额外承担一倍至五倍的惩罚性赔偿。结合Claude Code 25亿美元的年化收入规模与极高的商业价值，一旦国内企业商业性使用案涉代码被认定为侵权，将面临巨额赔偿的法律风险。

国内企业技术学习的合规路径

对于国内AI企业而言，本次事件既是一次难得的技术学习机会，也是一场严峻的合规考验。著作权法“保护表达、而非思想”的核心原则，为国内企业学习相关技术划定了合规边

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基于此，国内企业可通过以下合规路径，在守住法律红线的前提下，实现技术能力的提升。

架构设计的学习与自主实现。中国AI产业整体仍受制于高端算力基础设施依赖、工业级工程化经验积累不足、底层框架生态完整性欠缺等结构性短板，部分中小企业仍基于海外开源模型进行二次开发，鲜有突破式的原创架构设计。

本次泄露的Claude Code源代码中真正具备长期学习价值的，并非具体的代码行表达，而是其经过生产环境与市场验证的工业级AI Agent架构设计理念，包括QueryEngine的“while循环协调”概念、三层记忆架构概念、多Agent协作机制等。上述抽象的架构设计理念属于“思想”或“操作方法”范畴。企业可组织技术团队研究其针对长程任务连续性、模型幻觉、上下文窗口限制等行业痛点的底层解决逻辑，在完全剥离泄露源代码中的独创设计细节、特定实现方案的前提下，仅基于抽象通用的设计原理，结合自身产品定位与技术积累，开展完全独立的架构设计与代码实现。

研发过程中应严格执行clean room原则：已接触过本次泄露源代码的人员，不得参与同类功能模块的架构设计与代码研发工作，从根源规避著作侵权的风险。仅当企业完成全流程

自主设计、独立编码，且未侵犯他人先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方可形成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著作权法不保护处理过程、操作方法等，但Anthropic可能将相关方法申请专利或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企业还需注意其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建立内部知识产权合规审查机制

建立代码溯源审查机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定期进行代码溯源审查，确保没有混入可能来自泄露源代码的代码段落。

建立第三方代码管理档案。建立完整的第三方代码来源记录和使用授权档案，以备未来可能的法律审查。建立员工定期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系统的知识产权培训，明确告知第三方代码的使用边界和风险，避免因个人行为导致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引入法律风险评估机制。在产品关键节点引入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保产品上线的合规性。

结语

Claude Code源代码泄露事件，短期内无疑是Anthropic公司的商业与知识产权危机，长期来看可能成为整个AI Agent行业的“技术公开课”与“合规警示课”。对国内AI产业而言，该事件既带来了技术机遇，也敲响了知识产权合规的警钟，对每一位从业者提出了能力与安全、控制与自主的新要求。而那些能够在技术创新与法律合规之间找到平衡点的企业，终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生态环境法典》监测合规全面升级： 标准与监测篇深度解读

——上篇：制度框架与数据要求

文 | 徐碧纯 艾丽皮热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2026.03.12

法典生效日期：2026.08.15

核心法条：法典第68—78条

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法典共5编1242条，其中对环境监测检测的规定实现了从单项条款到独立章节的系统性跃升。

本文解析《生态环境法典》对监测制度的顶层设计，涵盖标准体系建构、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规划，以及法典新提出的数据“完整性”合规要求。

一、立法背景：从“分散规定”到“体系建构”

过去，生态环境监测的法律依据分散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各条款之间衔接不足、层级不一，给监测机构和企业带来大量合规模糊地带。

旧《环保法》时期：第15—17条仅规定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权限，无标准体系概念，无监测专章。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行政法规）时期：第4条确立监测制度框架，但属行政法规层级，强制力和统一性受限。

《生态环境法典》（2026）：首次在法律层面设立“标准和监测”独立章节，确立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法定概念，将监测从行政规章层级提升至国家基本法层级，制度约束力全面升级。

二、标准体系建构：从“单项条款”到“制度建构”

【法典第68—75条原文】

第68条：国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发挥标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

第69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生态

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70条：国务院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标准化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有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标准。

第71条：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的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72条：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的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提高标准的科学性。

第73条：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的制定机关，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标准全文，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74条：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废止。

第75条：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基准研究。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制定生态环境基准。

【解读】

（1）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概念，由单项制定全

面升级为系统建设。

（2）明确标准应免费向社会公开，堵塞“藏标”“以标牟利”漏洞。

（3）建立标准定期评估—修订—废止闭环机制，解决标准老化问题。

（4）新增“生态环境基准”制度，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确保科学性与全国一致性。

三、监测网络：从“分散组织”到“天地一体”

【旧《环保法》第17条原文】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的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4—5条、第11条原文】

第4条：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第5条：国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自动

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11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当坚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级分类、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

【法典第76—77条原文】

第76条：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第77条：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监测规范的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新旧对比（表1）

【解读】

三代规定的核心演进：旧《环保法》只有原则性要求；《监测条例》细化了网络组织机制，但仍是行政法规层面的规定；法典在条例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将监测工作从“行政管理”升格为“法律制度”，并新增了对设备生产、进口、销售全链条的禁止性规定，监测设备不合规不再只是使用方的问题，生产端和销售端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律师提示】

对企业而言，需重点关注监测设备的全链条合规义务，不仅使用环节要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时也应核查设备来源是否合规，避免因生产、销售端违法而导致自身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均须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适应综合监测、协同监测等新型监测要求，确保数据一致、可追溯。

四、数据质量管理：责任主体扩大，“完整性”首次入法

【旧《环保法》第17条（摘）原文】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监测条例》第25条原文】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法典第78条原文】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新旧对比，见表2。

【解读】

“完整性”这三个字的新增在实务

中有实质意义。“真实”和“准确”解决的是数据不能造假的问题，而“完整性”解决的是另一个更隐蔽的合规漏洞——选择性上报。常见情形包括：只上报达标时段的监测数据、删除设备故障期间的异常数据、仅保留对已有利的监测点位数据等。这些行为在旧规框架下，因为上报的数据本身没有造假，往往难以直接认定违法。法典新增“完整性”要求后，选择性保留、选择性上报、数据缺漏均可能被认定为违反数据质量管理义务，对应处罚可达2万—20万元，拒不改正限产停产。

【律师提示】

对于企业而言，“完整性”的引入，直接封堵了选择性上报的灰色空间，企业若仅留存达标数据而删除超标数据，即便留存数据真实，仍构成违法。建议企业立即审查现有监测数据管理制度，确保原始记录、异常数据、超标时段均有完整留痕和合理解释，避免因数据真实但不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政府部门，执法实践中，应重点关注监测点位是否全覆盖、监测时段是否连续、异常数据是否被剔除、原始记录是否完整留存。建议监管部门在制定执法检查清单时，将“数据完整性”作为独立核查项，强化对第三方监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穿透式检查。

五、结语

上篇梳理了法典在宏观层面对监测体系的重塑。在明确了数据质量的法定标准后，企业与机构在实务中应如何防范造假风险、履行自行监测义务，并应对升级后的处罚体系，将在下篇详细探讨。

定向金融制裁的中国路径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解读

文 | 黄洁 潘郢臻 刘兴淼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2014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共同发布了《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此后十余年间，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迭代发展，洗钱与恐怖融资手段花样翻新，该规定已远不能满足当前反洗钱工作所面对的复杂形势的需要。

2025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审议通过并公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自2026年2月16日起施行，原《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基于新《办法》的规定，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制度体系实现了从单一性“涉恐资产冻结”到综合性“定向金融制裁”的历史性跃迁。

此外，《办法》出台的国际背景还

包括反洗钱国际评估工作的需要。此前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第四轮评估中，FATF指出我国在定向金融制裁等特别预防措施方面存在多项制度缺口，相关指标获得低合规评级。在FATF第五轮评估中，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已被列为核心评估内容之一，可以预见，《办法》各项内容在后续的落实中，将体现出趋严监管的执行力度。

二、《办法》主要内容解读

《管理办法》共五章三十一条，分别为总则、名单与执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法律责任和附则，整体体现出较强的制裁规范属性。

（一）适用主体

《办法》第二条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附则第二十九条则进一步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中国公民、依法设立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以及位于中国境内的其他主体。

FATF曾于评估报告中提出中国定向金融制裁“覆盖范围不完整”，此次《办法》的出台意味着，不同于其他仅针对金融机构等特定主体的反洗钱履职义务，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已从特定行业的履职要求，升格为一项覆盖全社会的普遍性法律义务。

当然，金融机构仍是《办法》规制的核心主体，其被要求承担最全面、最细致的义务。同时，继《反洗钱法》修订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具体类型并规定监管方式后，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特定非金融机构也在反洗钱履职管理方向金融机构全面靠拢。《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应参照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二）限制对象与三类名单

《办法》与此前的《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的重大不同即在于制裁措施的限制对象范围，《办法》明确了如下三类限制对象名单（表1）：

对于《办法》所规定名单的适用有下注意要点：

第一，名单的规范效力不仅限于名单所列对象本身。《办法》第三条和第十六条将措施对象扩展到以下三类主体：（1）名单所列对象的代理人；（2）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个人；（3）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组织。这要求义务主体必须进行“穿透式”核查，识别复杂的股权结构、代理关系和实际控制人，对机构的核查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义务主体在识别出财产处于限制对象与非限制对象的共同拥有或者控制之下时，根据《办法》要求，如该等财产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措施，即采取制裁优先的原则关闭相关交易或采取限制措施。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所制定名单的制裁意义。《办法》中的第三项名单标志着中国反洗钱监管从主要依赖外部（反恐、联合国）名单的被动响应，转向建立自主、主动的“精准打击”能力。通过制定和执行名单，央行获得了对“重大洗钱风险”主体的

认定权，填补了长期以来缺乏独立洗钱风险定向制裁工具的制度空白，中国反洗钱监管由此能更灵活地应对新型、复杂的国内外洗钱威胁。同时，《办法》第九条为该类名单配套规定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程序，在赋予监管制裁权力的同时嵌入了救济机制，体现了对行政行为正当程序原则的遵循。

（三）善意第三人保护制度

《办法》第四条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依法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这是一条宣誓性条款，原则性地说明了善意第三人可以获得救济，但并未规定具体的救济措施与内容。

就当前规定下的救济路径而言，善意第三人（例如名单限制对象的交易对手）仅能够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向金融机构提出异议，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然而，《办法》并未规定处理程序和具体时效。此外，如果最终证明受限制第三人系善意，资金得以解冻，但其就资金/资产被限制而产生的利息、经济损失等能否获得补偿的问题，《办法》并未给出答案。

（四）特别预防措施的履行要求

《管理办法》对义务主体落实特别预防措施时提出的具体要求，主要可

归结为穿透适用与动态核查、措施报告与信息保密的两大方面。

1. 穿透适用与动态核查

关于核查范围，《办法》要求，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仅适用于三类官方名单项下主体，也一并适用于该等主体的代理人、受其指使或控制的人员与组织。因此，对义务主体而言，其不仅需要匹配客户或其交易对象在名义上是否在官方名单之列，还需穿透识别其所有权或实际控制关系，进一步匹配其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是否在官方名单之列，防止客户或其交易对象通过表面合规的安排规避法律制裁。

关于核查周期，《管理办法》要求，义务主体应当在官方名单发布或调整时、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为客户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变动时，动态持续履行核查义务；义务主体针对某一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除非发生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解除事由，否则该预防措施应当持续不间断地有效履行。

2. 措施报告与信息保密

《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得事先通知相关组织和人员。即，义务主体核查发现官方名单匹配情形的，应当即刻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并在措施执行后及时书面报告至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据此，《办法》确立了特别预防措施执行的“禁止预告”原则。该原则确保了措施执行的突然性和有效性，是防止名单对象转移资产、规避制裁的关键。

根据《办法》，义务主体与被限

制对象、外部第三方之间应当遵循“事先事中事后保密”原则。即，义务主体核查发现官方名单匹配情形的，在反洗钱特别措施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告知被限制组织和人员；义务主体执行完毕预防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被限制对象其被采取的措施及理由（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职过程中取得的反洗钱信息。

（五）解除、豁免与法律责任

《办法》在要求义务主体立即执行、持续履行反洗钱特别措施的同时，也就预防措施解除及豁免规则作出了规定。关于解除规则，《办法》规定在第二十三条项下法定解除事由发生时，义务主体立即解除预防措施；关于豁免规则，《办法》规定，被限制对象可根据其所属名单类型，向主管部门申请使用被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以保障被限制对象支付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的费用，在风险防控与基本生活需求之间保留了合理平衡的空间。

关于法律责任，《办法》在第四章内，承接了《反洗钱法》的行政处罚体系，沿用了《反洗钱法》第五十六条有关机构与董监高等直接责任人员“双罚制”的重要机制，对机构与个人均确立了较为严格的责任惩戒规则。

三、合规应对与实操建议

《办法》的正式颁布与实施，意味着作为该办法适用主体的金融机构，以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可能与受限制对象发生交易往来的一般企业，均需要在传统反洗钱的合规框架内，主动建立以金融制裁为导向、以官方限制名单为核心、以资产冻结与服务停止

为手段的即时风险隔离机制。

（一）金融机构：全面健全动态核查与执行机制

1. 名单筛查引擎全面升级：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名单监测与风险筛查系统的评估、优化与改造，目标是与官方限制名单保持高频同步，为后续新增名单（尤其关注中国人民银行自主或其与其他国家机关会同认定名单）预留高效的信息接口。同时，通过引入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手段，提升模糊匹配、简称别名匹配及多语种转译匹配的精准度，力争实现“不漏报、不误报”目标。

2. 完善触发响应的标准操作流程：金融机构应当设置标准化操作流程，清晰界定从系统报警、人工复核、业务通道阻断/开放、资金资产冻结/解冻到监管报告的流程中，每一个环节的时间节点/触发标准、操作路径、责任/权限人员，确保“立即限制/解除限制”在实操中能落地生根。

3. 重视客户穿透尽调：金融机构应当善用大数据图谱模型、外部商业信息数据库等辅助手段，审慎核查交易形式与目的，对客户及交易对手进行股权、控制权或关联关系的深度穿透，特别警惕名单对象通过设立隐蔽的离岸壳公司、签订代持协议或利用信托架构等复杂方式，试图规避特别预防措施的监控。

4. 建立高效的异议处理机制：金融机构应当为客户及善意第三人设立申诉与甄别的绿色通道，一旦发生客户或善意第三人因重名被错误冻结等法定解除情形的，能够快速启动核查程序，收集佐证材料并在必要时结合相关情况解除限制，最大程度降低对正常金融秩序的干扰和自身的声誉

风险。

（二）特定非金融机构与一般企业

针对特定非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商、贵金属及珠宝交易商、会计师与律师事务所等），其应当破除“反洗钱只是金融机构的专属责任”的思维定式，在开展客户准入、签订大额资产交易合同或提供中介/受托服务前，引入“特别预防措施名单”的背景核查与名单筛查流程，如发现名单对象或可疑情况的，应当即时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留存相关凭证资料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针对一般实体企业与跨境贸易主体，在开展进出口贸易/代理、投融资或供应链大额结算时，特别是在涉及“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的业务中，其应建立基础的交易对手筛查机制，评估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官方名单限制对象，承担合规义务的同时避免自身合法交易款项被采取冻结措施。

四、结语

《办法》的颁布与实施，是以国内法形式承担我国履行联合国安理会定向金融制裁义务的实践，与已有的反外国制裁领域的法律法规形成对照与互补，标志着我国初步建成了一套既契合国情又全面接轨国际标准的定向金融制裁与风险隔离体系。

同时，《办法》在反洗钱义务的法律框架内，对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及广大跨境经营企业新增提出了一项系统化的合规要求。在此背景下，上述单位与个人均应当深刻认识到官方限制名单作为合规红线的严肃性，结合自身业务实际，主动践行合规责任。

表 1

序号	名单名称	认定主体
1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2	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3	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的法理基础与实践指引

文 | 冉啟斌 柳沛 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

行政执法是行政权运行最直接、最广泛、最密切联系群众的环节，其规范程度直接决定法治政府建设成色、营商环境优劣与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水平。长期以来，我国行政执法监督存在主体分散、范围模糊、方式单一、刚性不足、责任虚化等问题，导致监督乏力、纠错不畅、权力失范现象时有发生。新近出台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系统思维重构监督体系，从监督主体、范围、方式、机制、责任到落地实施形成全链条制度安排，既是对我国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程序法基本原理的立法转化，也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制度供给。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的行政法规，已于2026年2月1日正式施行。本文紧扣条例全

文条款，全面解读新规核心要点，为条例理解与落地执行提供指引。

一、监督主体：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监督架构

条例第一章确立的“政府统筹+司法行政牵头+基层协助”立体化监督体系，并非简单的职责分工，而是对行政层级监督原理、行政组织法治与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原则的制度化表达，从根本上破解长期存在的监督主体模糊、职能交叉、责任悬空、基层缺位等治理难题。

从行政法基础理论看，行政系统内部监督是宪法和组织法赋予的法定职权，体现行政一体性、首长负责制与政令统一的基本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主体，符合行政权统一行使与层级管理的基本规律，其统筹领导、资源保障、定期听取

报告等职责，本质上是政府全面领导本地区行政工作的当然内容，能够从顶层破解部门利益壁垒、协调跨领域执法争议、保障监督工作人员供给，避免监督流于形式。

将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确定为专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日常监督、执法责任制落实、争议协调、规范化与数字化推进等具体事务，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科学选择。司法行政部门不直接行使行政审批、处罚、强制等执法权，相对超脱于具体执法利益纠葛，能够以中立专业立场开展监督，实现“执法与监督适度分离”，提升监督公信力。同时，条例明确乡镇（街道）司法所以协助身份参与基层执法监督，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回应了基层执法量大面广、问题集中但监督力量薄弱的现实困境，推动监督力量下沉、治理重心下移。

尤为重要的是，条例严格划定

监督与执法的边界，禁止监督机构以监督代替执法、干预正常执法活动，体现比例原则与行政效能原则的平衡。这一设计既防止监督权扩张侵蚀执法权，避免过度监督增加基层负担，又确保执法权在法治轨道运行，实现“监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从实践意义看，该架构统一了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标准，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内部监督机制，以刚性约束倒逼执法规范，既有效管控执法风险、遏制乱作为不作为，又保障合法执法高效推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筑牢基础性制度支撑。

二、监督范围：覆盖执法全维度、无死角

条例第二章以清单化、全流程、全要素思路划定监督范围，聚焦行政系统内部层级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形成功能互补，核心指向行政执法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构建从主体、人员、行为到制度的闭环监督体系，是依法行政原则“职权法定、程序正当、合理行政、权责统一”在监督领域的具体展开。

从学理上看，行政执法监督必须覆盖权力运行全链条，仅监督结果而忽视主体、程序、裁量、制度落实，必然导致监督碎片化、形式化。条例首先抓住执法主体与人员

资格这一源头环节，健全准入、持证、使用、退出全链条管理，严禁无资格执法、违规持证、越权执法，从根本上守住执法合法性底线。主体合法是行政行为有效的前提要件，对主体资格的严格监督，就是对公民法人权利最基础的保障。

在行为监督层面，条例全面覆盖行政许可、处罚、强制、检查、征收征用、给付等所有类型执法行为，实现“执法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重点纠治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整治简单粗暴等不文明执法，直击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痛点，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

同时，条例强化程序监督与制度监督，严查程序违法、决定违法或明显不当，重点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裁量权基准、清单管理、行刑衔接、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执法制度落地实效，防止制度空转、条文虚置。程序正当是现代行政法的核心支柱，裁量基准是合理行政的重要保障，对这些制度的监督，本质上是推动行政执法从“经验执法”“随意执法”转向“规范执法”“精准执法”。

条例还赋予监督机构统筹协调跨领域、跨区域执法、管辖、清单等争议的职责，协调不成本级政府决定，有效破解“都管都不管”

“争权诿责”等治理堵点。整体而言，条例以无死角、全覆盖的监督范围，实现源头管控、过程纠偏、结果问责，从制度上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维护法治统一与市场公平。

三、监督方式：常态+重点+专项，精准高效

条例第三章构建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三位一体监督模式，遵循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效能优先的治理逻辑，兼顾常态化管控、突出问题整治与特定领域攻坚，实现监督全覆盖、精准化、长效化，是行政监督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创新。

日常监督立足“防微杜渐”，采用法规评估、资格确认、案卷评查、质效评议等方式，对执法质量进行常态化、制度化把控，评议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评议促规范。日常监督符合行政权连续运行的特点，能够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演变成大隐患。

重点监督坚持“靶向攻坚”，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重大的突出问题，通过政务热线、涉企诉求渠道归集线索，运用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刚性手段破解执法顽疾。提级监督与挂牌督办能够破解基层“熟人社会”监督难、部门保护主义等难题，提升监督权威与整改实效。

专项监督强调“服务大局”，由省级以上监督机构围绕中心工

作、群众急难愁盼，结合代表建议、司法建议开展特定领域整治，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保证监督的政治性、权威性与协同性。三种监督方式梯次配置、有机衔接，既避免“运动式监督”，又防止“走过场式监督”。

条例同时赋予监督机构必要监督手段：要求自查说明、检查访谈暗访、座谈听证评估、调阅复制资料、约谈负责人等，为监督落地提供程序保障。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媒体参与监督，吸纳外部监督元素，提升监督透明度与公信力。整体来看，该模式融合传统手段与数字化路径，实现内部监督与外部参与相结合、日常管控与集中整治相统一，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从人工粗放向精准高效转型。

四、监督机制：问题可纠、整改可追

条例第四章建立督办—意见—决定三级递进监督处理机制，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强制纠正—结果运用”的完整闭环，从制度上确保“监督有刚性、纠错有力度、整改有实效”，彻底改变以往监督“软、弱、虚”的困境。

从行政法理看，有效的监督必须具备拘束力、执行力、惩戒力，无约束力的监督形同虚设。督办函针对不作为、慢作为、未履职

等情形，重在督促履职、限期反馈，激活执法机关法定职责；监督意见书针对违法或明显不当执法行为，重在纠正偏差、补正程序、撤销违法决定，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决定书由本级政府作出，针对重大违法、拒不整改等情形，具有更高法律效力与强制执行效力，以政府权威保障监督落地。三者梯度递进、层层加码，构成刚性约束链条。

条例将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体系，对突出问题内部通报或向社会公布，以评价指挥棒压实责任；对违法执法人员可提出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资格等处理建议，实现对事纠正与对人问责同步推进。

更为重要的是，条例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监察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效衔接：线索双向移送、结果互认、不重复监督，既节约行政资源，又形成监督合力；同时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途径维权，实现权利救济与权力监督良性互动。这一机制真正让监督“长出牙齿”，使执法机关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愿违法，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五、法律责任：全主体覆盖、失责必追

条例第六章构建全覆盖、分层级、严约束、可操作的法律责任制，贯彻权责统一、监督者亦受监

督、失责必追的行政法基本原则，明确四类主体责任，形成“执法受约束、监督受制约、干扰受惩处”的责任闭环，是条例落地见效的“压舱石”。

（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任。

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职、不作为乱作为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处分。这一规定破解“监督者无人监督”的难题，确保监督权依法规范行使。

（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责任。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强化监督人员底线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

（三）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责任。

执法机关拒不落实监督制度、存在突出问题的，可通报或公开；对违法违规人员，监督机构可提出处理建议，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置；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责任链条从机关延伸至个人，从整改延伸至追责，形成强大震慑。

（四）干扰阻挠监督主体责任。

对拒绝、阻挠监督、扰乱监督秩序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处分，维护监督程序权威，保障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从学理与实践看，该责任体系遵循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层级对应原则，兼顾教育纠正与刚性惩戒，而

打通“制度条文—实际执行—责任追究”的最后一公里，以刚性追责保障条例全面实施，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运行。

六、行政机关落实条例的实践指引

各级行政机关是条例落地的责任主体、执行主体、整改主体，落实条例不是被动应付检查，而是履行公法义务、推进自我革新、提升治理能力的法定要求，直接关系到法治公信力、营商环境与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行政机关必须从配合监督、规范执法、整改落实、制度长效四个维度，将条例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可追责的具体行动。

（一）依法全面配合监督：履行公法义务，维护行政一体性。

依法配合监督是行政机关的公法义务，源于行政层级监督原理与依法行政原则。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行为具有法定性、正当性与强制性，行政机关不得拒绝、拖延、阻挠、隐瞒，不得弄虚作假、避重就轻。配合监督是维护行政统一、政令畅通、保障相对人权益的基础环节，也是提升自身执法水平的重要契机。对调阅资料、访谈核查、约谈说明、案卷评查等监督措施，应全面支持、及时提供、如实反馈，确保监督工作高效开展。

（二）严格规范自身执法：源头防控风险，坚守法治底线。

条例的最终目的不是问责，而

是以监督促规范、以规范提公信。行政机关应强化自我规制：严格落实执法主体与人员资格管理，杜绝无资格执法、越权执法；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全过程记录、合法性审核、执法公示，守住程序正当底线；规范适用裁量权基准，防止畸轻畸重、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坚决纠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粗暴执法及“四乱”问题。这是职权法定、程序正当、比例原则在基层执法的具体体现，能够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复议诉讼，降低执法风险与社会成本。

（三）按期整改及时反馈：形成监督闭环，确保纠错实效。

监督文书（督办函、意见书、决定书）具有行政法上的拘束力、确定力、执行力，按期整改反馈是法定义务，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构成失职渎职，将引发通报、追责等不利后果。行政机关不能“就事改事”，而应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把个案问题转化为流程优化、制度完善、培训强化的长效举措，实现“整改一个、规范一类、提升一片”，把监督成果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健全内部监督与协同衔接：构建长效机制，推动数字赋能。

条例第六章构建全覆盖、分层级、严约束、可操作的法律责任制，贯彻权责统一、监督者亦受监督、失责执法部门应对本系统、所

属及派出机构参照条例开展内部常态化监督，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垂直管理与双重管理部门妥善处理好条块关系，主动接受属地政府监督，重大问题同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监督格局。同时主动对接全国及地方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配合数据归集、大数据预警、智能评查等数字化监督工作，推动监督从事后纠错向事前防范、事中管控、全程可控转型，以科技赋能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系统观念重构监督体系，以法治思维固化制度成果，以问题导向破解实践难题，是我国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标志性立法。条例在监督主体上实现权责清晰、层级协同，在监督范围上实现全维度、无死角，在监督方式上实现常态、重点、专项精准结合，在监督机制上实现闭环运行、刚性有力，在法律责任上实现全主体覆盖、失责必追，在落地实施上明确行政机关实操路径，兼具深厚的行政法理学支撑、鲜明的问题导向与重大的实践价值。各级行政机关应深刻把握条例的制度逻辑与法治精神，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规范执法、狠抓整改落实、健全长效机制，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省内(2026年3月~4月)

法治浙江建设20年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21日上午,法治浙江建设20年座谈会在杭州召开,深化循迹溯源悟思想,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擘画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历程,深刻感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省委书记王浩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在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示范引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更好以“浙江之窗”展示“中国之治”。

省委副书记、省长刘捷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领导及专家学者代表杨春雷、茅仲华、张雪樵、凌志峰、马万腾、胡卫列、王洪祥、马怀德、李林,省领导王成、徐文光、邱启文、王成国、杨荫凯、陈金彪、辛克利、赵光君、杨青玖、高鹰忠,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出席或作发言。

(来源:潮新闻客户端)

法理柔光·巾帼同行:2026年女律师主题沙龙活动圆满举办

春风送暖,法理传情。为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搭建女法官与女律师沟通互鉴、共进成长的桥梁,展现湖州女律师执业风采、提升专业履职能力,2026年3月20日下午,湖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联谊会“法理柔光·巾帼同行”主题沙龙在吴兴区妙西镇温情举办。

恰逢春分,女律师与女法官共赴春日法治之约。活动精准聚焦女法律工作者职业成长与行业共建,以“法官眼中的优秀女律师”为核心交流议题,优秀女法官代表立足多年一线审判实务,从职业操守、

专业能力、庭审素养、共情担当四大维度,凝练分享执业期许,为在场女律师划定成长标尺,树立清晰标杆。

在场女律师纷纷结合自身多年办案的真实经历与实战心得,对照法官提出的职业标尺,主动复盘自身执业过程中的优势亮点与短板不足,同时围绕日常办案中高频遇到的庭审沟通技巧、复杂案件证据梳理、执业风险精准防范、当事人情绪疏导等核心实务要点,女律师和女法官进行了深度研讨与经验互鉴,努力破解实务难题、凝聚职业共识。

此次沙龙聚焦女律师专业成长与实务提升,既为湖州女律师搭建了对标精进的成长平台,也深化了女法官与女律师的职业互信,充分展现了湖州女法律工作者崇德尚法、精进笃行、柔肩担道义的良好风貌。

(来源:湖州律协)

丽水市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正式成立

3月13日上午,第三届“3·15放心消费嘉年华”丽水分会场活动暨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公益活动在丽水银泰城正式启动。本次活动由市、区两级消保委、市场监管局联合莲都区紫金街道办事处共同举办,旨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助力本土优质品牌“出圈”。

活动伊始,由丽水市律师协会与市消保委共同组建的“丽水市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正式成立。这是全市首个覆盖各县(市、区)的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队,标志着我市消费维权工作迈入专业化、法治化新阶段。随后,丽水市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首批成员丁超萍、管玉玉、王洁兰、刘劲凯四位律师,在消费咨询专区为市民提供面对面法律帮助。

活动现场,市律协还发放了消费维权普法宣传资料,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公众依法维权意识,展现丽水律师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责任担当。

(来源:丽水律协)

国内(2026年3月~4月)

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4月1日,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律协会长高子程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和总结讲话,监事长吕红兵发表监事意见。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负责同志,全国律协监事会成员、秘书处班子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回顾总结全国律协上一年工作,系统谋划2026年协会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两专委”年度述职和地方律协工作经验交流。来自全国各地的120多位理事齐聚一堂,共同为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续写行业发展新篇章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引导大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本次理事会还创新设置全国律协“两专委”述职环节,通过进行年度盘点,把过去一年的工作晒出来、问题点出来、目标列出来,以推动下一步工作再上新台阶。其中,律师制度理论与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女律师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宣传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刑事专业委员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老年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5个专业委员会作现场述职,其他“两专委”书面述职。

(来源:全国律协)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首次亮相国际仲裁会议

4月14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与北京仲裁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从相遇到融合:国际规则与本土实践”主题早餐会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这是联盟首次在国际仲裁界主办活动,也是联盟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深度合作的开端。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是联合国授权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推动仲裁、调解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发展,是联合国贸法会一级咨询机构,其年会被誉为国际仲裁界的“奥林匹克大会”。联盟派团参加会议,并通过主办早餐会的形式系统阐述了中国“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理念,倡导不同法系间

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并介绍了中国推动国际仲裁规则更加包容、均衡发展的创新实践,赢得与会各方的积极评价。来自全球近50个法域、60多个城市、横跨六大洲的120余名专业人士报名参会,涵盖仲裁员、执业律师、企业法务、仲裁机构从业者、高校学者等群体。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是法治领域首个以“一带一路”命名的国际性专业组织,汇聚律师、仲裁、商事调解等全链条法律服务资源,致力于推动共建国家和地区在法治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全球法律机构和组织的联系。今年3月,联盟首次参与博鳌亚洲论坛法治论坛活动。此次亮相国际仲裁会议,是联盟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搭建跨境法律服务网络的务实举措,有助于提升联盟及中国仲裁机构国际影响力。联盟将继续发挥平台优势,深化中外法律交流,提升涉外法治服务能力,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来源:司法部官网)

多家外国律师事务所落户广东

近日,经司法部批准,广东新增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4家,分别是澳大利亚星光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德国迈衡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和巴西利时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由北京迁入深圳。与此同时,广东第二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前海)联营办公室——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前海)联营办公室也正式获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实现了广东本土龙头律师事务所与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强强联手。

近年来,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国家战略部署、广东法律服务开放政策支撑、特有的区位优势以及庞大的市场需求,广东成为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布局的新热点和强磁场,以外国代表处为例,全省外国代表处从2023年底的10家,到2026年2月迅速增至18家,三年增长率达80%。目前全省境外(含外国、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至41家,中国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2家。

(来源:广东律协)



破局国际商事临时仲裁： 英美法视角下的证据穿透与程序博弈

——以一起适用 UNCITRAL 规则的连续货物买卖争议为例

文 | 张炎新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内容摘要】在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的国际临时仲裁案件中，程序的灵活性与英美实体法的复杂性对代理律师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本文以一起复杂的连续货物买卖合同违约及滞期费 (Demurrage) 索赔案为切入点，深度剖析在英国法背景下，如何灵活运用争议点禁反言原则 (Issue Estoppel)、突破表面证据 (Prima Facie) 及因果关系举证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通过反常规的仲裁员选任策略化被动为主动。本案的胜诉经验，期冀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应对复杂国际商事争议提供兼具法理深度与实战价值的策略参考。

【关键词】国际临时仲裁；UNCITRAL 规则；英国法；争议点禁反言；程序博弈

一、案情概要与“连环扣”困境

本案是一宗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的国际临时仲裁案。申请人为浙江某企业 (以下简称“浙江公司”)，被申请人为新加坡某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

双方于2022年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 (以下简称“ZC 合同”)，约

定由新加坡公司向浙江公司出售并交付货物，并由新加坡公司指派 ZC 货轮运至中国某港口。然而，ZC 船在抵达港口后遭遇无法按时进港卸货的情形，产生了高额滞期费 (Demurrage)。新加坡公司随即提起仲裁。在该案中，独任仲裁员 (一名资深的英国籍国际仲裁员) 作出了对浙江公司不利的裁决 (以下简称“前案裁决”)。其核心裁判理由为：ZC 船滞留的直接原因是港口因另一艘货轮 (ST 船) 爆发新冠

疫情而临时关闭消毒，该不可抗力/客观阻却事由并非 ZC 合同下任何一方的过错，故浙江公司应依约承担滞期费。

浙江公司后委托我们为其提供救济，我们敏锐地发现：导致港口关闭的 ST 船，恰恰是新加坡公司在与浙江公司履行的另一份高度相似的买卖合同 (以下简称“ST 合同”) 中所指派的运输船舶！

由此，代理律师为浙江公司构建了初步追偿思路：既然前案裁决认定

ZC 船的滞留是 ST 船爆发疫情导致港口关闭所致，那么这笔由浙江公司承担的滞期费损失，本质上是新加坡公司在 ST 合同下指派带疫船只 (违约行为) 所引发的连环损害。代理团队果断建议，可依据 ST 合同对新加坡公司发起一宗新的国际临时仲裁，主张由其承担导致港口关闭并引发 ZC 船滞期费的赔偿责任。

最终，本案仲裁庭全面支持了浙江公司的仲裁请求，判令新加坡公司赔偿相关滞期费损失，并承担绝大部分的仲裁费及律师费。此案在程序设计与实体论证上的多维博弈，具有典型的实务代表性。

二、实体争议的突破：英美法原则的精准适用

本案合同约定适用英国法。在普通法系 (Common Law) 的语境下，如何运用精密的法理逻辑打破对方的抗辩，是实现实体正义的关键。

(一) “争议点禁反言” (Issue Estoppel) 的适用边界博弈

为降低举证成本，代理团队首先提出英美法中的核心诉讼原则——“争议点禁反言” (Issue Estoppel)。该原则规定，若某一事实或法律争点已在生效裁判中被作出决定，后续程序中当事人不得提出与其矛盾的主张。我们的策略是：直接利用前案裁决中“ST 船爆发疫情导致港口关闭”的事实认定，免去本案中对该核心事实的重新举证。

然而，Issue Estoppel 的适用并非毫无门槛。双方围绕该争点在前案

中是否达到“终局性 (Final)”和“决定性 (Conclusive)”展开了激烈交锋。仲裁庭最终援引了英国法下的权威先例 (如 Sundaresh Menon JC 在 Goh Nellie 一案中的观点)，认为该争点必须是前案裁决的“根本性基础 (Fundamental)”，而不能仅仅是“附带说明 (Collateral)”。仲裁庭据此认为，前案只需认定“非 ZC 合同双方过错”即可，无需对“究竟是否为 ST 船疫情导致”作出具有实质既判力 (Conclusive on the merits) 的认定，故未支持 Issue Estoppel 的直接适用。

这一裁决虽然未走捷径，但也展现了英国法下对程序权利的严苛保护，代理团队迅速启动预先设计的“B 计划”——进入高难度的独立举证环节。

(二) 证据链的重构：跨越“Prima Facie”与因果关系证明的鸿沟

在无法直接援引前案事实后，摆在代理团队面前的两座大山是：1. 证明 ST 船确实爆发了疫情；2. 证明该疫情与港口关闭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Causation)。

1. 表面证据 (Prima Facie Evidence) 的效力穿透：针对疫情事实，我方提交了一份由 24 名 ST 船全体船员亲笔签字的函件。被申请人试图全盘否认其真实性。代理团队依据英美证据法规则予以强力反击：ST 船由被申请人指派，其在商业逻辑和客观条件上更具备核实该证据真伪的能力。我方提交的函件已达到“表面证据 (Prima Facie)”的证明标准，在具

有 24 人手书签名的常识背景下，对方不能仅凭“单纯否定 (Bare Denial)”而免除提供反证的义务。该主张成功获得了仲裁庭的支持。

2. 巧借国际视野补强因果关系 (Causation)：最棘手的问题在于，事发多年后，极难获取港口当局关于“因 ST 船疫情而封港”的直接官方书面文件。在缺乏直接书面证据时，如何说服一位英国籍的资深仲裁员接受中国港口当时的防疫逻辑？代理团队采取了“证人证言+国际权威媒体客观印证”的组合拳。除提供证人证言的港口事务联络人外，我们特意检索并向仲裁庭提交了一篇“英国广播公司 (BBC)”在事发同期的专题深度报道。该报道详尽解释了中国港口在疫情期间采取的临时关闭与严格消杀机制。这份源自仲裁员母国权威媒体的客观报告，消弭了跨国文化与政策认知的鸿沟，极大地强化了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此外，我们援引英国合同法权威著作《查蒂论合同》(Chitty on Contracts)，主张因果关系的认定应诉诸仲裁庭的商业常识。最终，仲裁庭基于证据优势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确立了事实与因果关系。

(三) 合同解释的商业语境：突破“合理可预见性” (Reasonable Contemplation)

确立事实后，需寻找请求权基础。为防范一裁终局的风险，代理团队运用“双保险”策略，同时援引了买卖合同中的“Covid-19 条款” (违约责任) 与“赔偿条款” (补偿责任)。

1. 违约损失的可预见性抗辩：被

申请人提出了一项极具杀伤力的英国法抗辩：本案我方主张的是间接损失（即在前案 ZC 合同下被判赔的滞期费）。根据英国法（Hadley v Baxen - dale 规则），间接损失必须是违约方在缔约时能够“合理预见（Reasonable Contemplation）”的。被申请人辩称：ST 合同的签订时间早于 ZC 合同数天，其在签订前一份合同时，根本无从预见后一份合同可能发生的损失。面对这一“时间差”难题，代理团队通过深度数据挖掘，调取了双方自 2020 年以来的所有历史交易记录。我们向仲裁庭证明：双方存在长期、固定且高度同质化的商业合作模式，且被申请人在早期邮件中明确表达过“期待后续连续操作”的意图。这种“习惯性交易历史（Course of Dealing）”足以证明，哪怕存在几天的缔约时间差，被申请人作为专业贸易商，理应且完全能够预见其带疫船只将会导致该系列连环贸易项下的后续损失。

2. 刺穿“商业经营（Business）”的狭隘解释：在适用“赔偿条款”时，被申请人辩称其仅为贸易商，指派船员并非其“主营业务（Business）”，故不适用该条款。代理团队指出，在英国法的合同解释规则下，不能将“Business”狭隘理解为工商登记的主营业务，而应结合合同上下文（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将其解释为“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指派船只既是明文约定的义务，因履约不当造成的损失自当落入赔偿范围。仲裁庭最终采纳了我方的全面解释。

三、程序博弈的艺术：化被动为主动的仲裁员选任

国际临时仲裁没有固定的常设仲裁机构，程序的推进极其依赖当事人与仲裁员的三方协调。在 UNCITRAL 规则下，若双方无法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需交由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PCA）进行指定，这无疑将耗费巨大的时间与成本。更为致命的是，由 PCA 随机指定的新仲裁员能否理解、甚至在多大程度上愿意接受前案裁决中披露的复杂事实，对我方是极大的未知数。

在这个极其微妙的程序节点，代理团队作出了一个大胆且具有战略眼光的决策：主动提议选任在前案中裁决我方败诉的独任仲裁员（英国籍）来审理本案。

在外界看来，这似乎是一步“险棋”，但其背后有着缜密的逻辑支撑：

1. 剥离偏见，信任专业底色：我们对前案的不利裁决进行了深度剖析，发现该仲裁员的说理论证客观、严密，展现了一位曾长期在伦敦顶级仲裁机构履职的资深专职仲裁员很高的技术素养与职业操守。技术性败诉不等于遭遇偏见。

2. 善用“自由心证”（Free Evaluation of Evidence）：该仲裁员对整个连环交易的背景、港口的状况较为了解。即便 Issue Estoppel 在程序上无法直接适用，但仲裁员脑海中已经建立的“底层事实印象”，在随后的独立举证环节中，犹如一层看不见的底色，将显著降低我方的说服成本，并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对其证据采信的自由心证。

3. 程序的高效推进：主动选择曾裁决对方胜诉的仲裁员，对方毫无理由反对，从而避开了 PCA 不必要的指定程序，将案件迅速推入实体审理阶段。

这一化敌为友、反客为主的程序操作，为本案后续的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结语与实务启示

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商事争端中，没有绝对的败局。面对一份已经生效的不利裁决，作为客户委托的律师团队，我们发挥专业优势，在裁决书的字里行间寻找蛛丝马迹。对存在连续商事交易的企业而言，某单一合同的违约往往会在全球供应链中产生连锁的“蝴蝶效应”。追本溯源，利用法律规则的精密咬合去重构责任链条，是实现实体正义的终极路径。

本案不仅是一次成功的止损行动，更对中国涉外法律实践具有启发意义：第一，中国企业在进行跨国交易时，需要高度重视并深刻理解英美合同法的严密性与苛刻性。第二，国际商事仲裁（尤其是临时仲裁）绝非单纯的法条堆砌，它是融合了证据穿透力、商业常识、跨文化沟通（如巧妙引入 BBC 报道）以及精湛程序博弈技巧的综合战役。

我们期冀，通过不断积累并提炼此类高难度跨国案件的实战经验，能够为更多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维护海外商业利益保驾护航，在复杂的国际规则体系内，以匠心和专业守护属于中国企业的公平与正义。

数据纠纷新案由： 企业合规与维权该如何布局

文 | 马超 吴红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修订背景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数据纠纷”正式设立为独立的二级案由，且在该案由之下分列“数据权属纠纷”“数据合同纠纷”“侵害数据权益纠纷”三个三级案由，标志着我国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正式迈入精准化、体系化新阶段，为企业、平台及个人的数据权益保护提供了明确的司法路径，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数据纠纷也随之爆发式增长，2024 年全国一审涉数据案件较 2021 年翻番，涵盖抓取、权属、泄密等全流

程纠纷。此前的数据纠纷并无专属案由可供适用，司法实践中多依附于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侵权等案由审理，不仅导致立案效率低下、裁判标准不统一，也增加了维权难度，成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的突出痛点。

本次案由修订精准回应了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的现实需求。本文将从案由体系拆解、实务争议归纳、合规建议等方面，结合司法实践进行专业解读。

数据纠纷案由的核心内涵

本次修订后，数据纠纷形成清晰的“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层级体系，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官方解读，具体拆解如下，为当事人提供明确的立案指引：

（一）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与人格权纠纷、合同纠纷等并列，明确数据作为新型民事权利客体的独立法律地位，有效解决数据纠纷“无门可归”的问题，同时也便于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实现裁判标准统一。

（二）第二级案由：数据纠纷。这是本次修订的核心亮点，首次独立成为第二级案由，覆盖数据确权、授权、收集、持有、交易、加工、使用、销毁等全流程民事争议，大幅降低当事人立案门槛，明确数据纠纷的专属诉讼路径。

（三）第三级案由：

1. 数据权属纠纷：核心围绕数据归属、使用权边界展开，审理核

心原则为“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呼应“数据二十条”中数据“三权分置”思路，主要适用于平台、用户、第三方企业之间的数据权属争议。

2. 数据合同纠纷：主要适用于企业间数据交易、委托加工、融合开发、资产评估等场景，涵盖数据质量不符、权属瑕疵、保密义务等争议类型，是司法实践中较为高发的数据纠纷类型之一。

3. 侵害数据权益纠纷：适用于企业、个人数据权益被侵害的情形，一般包括APP强制收集个人信息、恶意抓取核心数据、非法泄露数据等行为，为当事人提供专属的侵权救济路径。

需要注意的是，涉数据纠纷仍可能同时涉及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案由，当事人可根据争议核心选择最适配案由提起诉讼。

数据纠纷常见争议焦点 及司法裁判观点

以下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及近期典型判决，梳理四类常见核心争议点及法院主流裁判观点。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案例虽在旧案由体系下裁判，但其裁判逻辑仍适用于新设的数据纠纷案由，分别为“数据权属纠纷”“数据合同纠纷”“侵害数据权益纠纷”提供裁判参考。

（一）争议一：数据权属界定（对应“数据权属纠纷”）

核心争议：平台用户数据、企业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合，权属边界如何划分？多方主体就数据使用权、经营权产生争议时，如何认定权利归属？

法院主流观点：坚持“分层确权、分类保护”原则，不认可数据绝对所有权，核心遵循“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①用户对其个人信息享有基础性权利，平台仅可在用户“知情同意”的范围内合法收集、使用；②企业或平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形成的数据集合，其合法经营性利益受法律保护；③非国家秘密、非个人信息、非商业秘密的数据，应遵循自由流动原则，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④《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作为数据权属认定的重要初步证据，已被多地法院采信。

（二）争议二：数据抓取行为的合法性认定（对应“侵害数据权益纠纷”）

核心争议：未经目标平台许可，抓取其公开或非公开数据用于商业竞争，是否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经用户授权后跨平台转移数据，其合法性如何认定？

法院主流观点：区分“合法利用”与“恶意抓取”，重点审查抓取行为的目的、方式及后果：①未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合理抓取行为，属于合法数据利用；②恶意抓取他人投入大量成本形成的核心数据，实现对目标平台数据的“实质性替代”，构成不正当竞争，需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③经用户明确授权，跨平台转移数据且不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构成侵权；④避开平台技术保护措施的抓取行为，即使数据处于公开状态，亦可能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三）争议三：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利用的边界（对应“侵害数据权益纠纷”）

核心争议：平台、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理范围如何界定？“告知-同意”原则的落实标准是什么？强制授权、自动勾选同意、关联产品信息共享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法院主流观点：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合理利用：①仅可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过度收集行为属违规；②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如用户画像），需提供替代登录方式；关联产品共享用户信息，需明确告知并获得用户单独同意；③自动勾选同意、强制授权等方式，不视为有效“告知-同意”，构成对个人权益的侵害；④数据去标识化处理需达到“无法

识别特定个人”的标准，否则仍需承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责任。

（四）争议四：数据合同的效力及违约责任认定（对应“数据合同纠纷”）

核心争议：数据交易、数据委托处理等合同中，未明确数据权属、使用范围、保密义务等条款，合同效力如何认定？违约方应承担何种责任？数据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时，赔偿范围如何界定？

法院主流观点：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同时严格审查合同合法性：①数据来源合法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即使合同部分条款缺失，仍认定合同有效，缺失条款可结合行业惯例、公平原则补充；②合规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无充分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的，法院不支持相关索赔主张；③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条款，应认定为无效。

新案由下，企业该如何应对

本次新增“数据案由”，将直接影响相关企业、平台的数据合规与维权路径，结合司法实践，明确各方主体核心应对策略如下：

（一）强化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筑牢风险防控基础

1. 明确数据权属梳理与规范（针对“数据权属纠纷”）

结合新案由中“数据权属纠纷”的审理原则，明确自有数据、用户数据、合作方数据的权属边界，区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避免权属模糊引发争议。重点规范用户数据的收集、使用流程，严格落实“知情同意”原则，留存用户授权相关证据，防范个人信息侵权风险。

2. 完善数据合同管理体系（针对“数据合同纠纷”）

针对“数据合同纠纷”高发特点，优化数据交易、委托加工、融合开发等相关合同文本，建议参考使用国家数据局、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明确数据权属、使用范围、保密义务等内容，重点规避数据质量瑕疵、权属瑕疵、超范围使用等合同风险，避免因条款缺失导致维权被动。

3. 健全数据全流程管控（针对“侵害数据权益纠纷”）

建立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交易、销毁全流程合规管理制度，重点防范数据泄露、恶意抓取等风险，对核心数据产品建议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同时规范数据去标识化、脱敏处理流程，确保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

（二）优化维权应对策略，规避经营隐患

1. 精准适用新案由维权

新案由体系下，企业遭遇数据侵权、合同违约等纠纷时，应精准对应“数据权属纠纷”“数据合同纠纷”“侵害数据权益纠纷”三类案由，避免再依附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侵权等案由，提升立案效率、降低维权成本。

2. 防范数据抓取相关风险

严格区分合法抓取与恶意抓取，杜绝未经许可抓取他人核心数据、突破平台技术保护措施等行为，避免构成不正当竞争，规范数据获取方式，确保数据来源合法。

3. 规避数据出资与并购风险

数据资产出资时，需确保数据来源合法、权属清晰，避免出资不实触发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数据相关并购过程中，重点核查目标企业数据权属、合规性，防范因数据瑕疵导致并购失败或后续纠纷。

结 语

本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订，为数据纠纷提供了清晰的诉讼入口，标志着数据权益司法保护进入体系化、精准化新阶段。对于企业而言，既是维权便利的机遇，也是合规要求的升级。唯有将数据合规嵌入业务流程、将合同管理前置于交易环节，方能在新案由体系下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抗”之外： 一位女律师的进阶之路

文 | 詹莹莹 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



接到约稿电话的时候，我正从一桩邻里纠纷的调解现场走出来。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那位老奶奶握着我的手说：“姑娘，你真好。”我笑着道别，坐进车里，忽然想起十四年前的自己——那个刚从河南远嫁到浙江，满身锐气、凡事都要争个输赢的小姑娘。

十四年，足够一个人从青涩走向成熟，也足够一个人重新理解“律师”这两个字。

在所有人眼里，我天生就是做律师的料——从小伶牙俐齿，性格外向活泼，走到哪儿都是人群中最热闹的那个。亲戚朋友都说：“你不做律师，真是屈才了。”

是的，我自己也这么觉得。

初入行时，我像一把刚开刃的剑，锋芒毕露。每一个案件，我都全力以赴，把“输赢”二字刻在心头。我坚信，律师的天职就是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而“最大利益”就意味着胜诉判决。那时的我，眼里只有对手，只有胜负。

第一个让我产生自我怀疑的案件，是一桩名誉权纠纷。委托人是

一位村干部，因为“政见”不合，被对方在村里张贴大字报诋毁侮辱。我代理原告，满腔义愤，觉得这简直是明目张胆的侵权行为。为了这个案子，我和办案法官争论不休，据理力争。我觉得自己是在为正义而战，为当事人的尊严而战。

然而判决下来，我输了。法官的理由是：双方均有互相侵权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更让我难以接受的是，法官把我投诉给了律所主任，说我“太厉害”。那一刻，我感受到了“水土不服”——那种不明所以的委屈，像一盆冷水兜头浇下。

现在回想起来，那位法官或许是用了一种不太恰当的方式，提醒我一个道理：法律不是用来逞口舌之快的，律师也不是靠“厉害”二字行走江湖的。那是我职业生涯中第一次意识到，有些东西，比输赢更重要。

如果说名誉权案让我开始怀疑“赢”的意义，那么那个抚养费案件，则彻底颠覆了我对“输赢”的理解。

那是一起家事抚养权纠纷。我代理女方，经过艰苦的举证、辩论，最终大获全胜——不仅争取到了孩子的抚养权，法院还判决对方支付抚养费。拿到判决书那天，当事人哭了，我也觉得很欣慰。我以为，这就是律师最大的成就感。

然而，故事并没有到此结束。

判决生效后，对方拒不履行，不仅隐匿孩子，还不断威胁孩子，让孩子在电话里对妈妈说“我不要你”。我的当事人一次次投诉、申请强制执行，却一次次陷入更深的痛苦。孩子被藏来藏去，精神状态越来越差；当事人自己也心力交瘁，几近崩溃。

那个案件，从法律上讲，我们赢了。可从实际效果看，没有一个人是赢家。孩子失去了稳定的成长环境，母亲陷入了无休止的讼累，而那个“赢了官司”的我，也第一

次感到深深的无力。

我开始反思：什么叫“最大化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如果赢了官司却输了生活，如果一纸判决换不来真正的安宁，那么这场诉讼的意义究竟在哪里？

也是从那时起，我慢慢明白了：“法律是最后的良知，是最后一道权利救济。”诉讼是必要的，但绝不应该是首选。能打一个官司解决的问题，绝不要打两个、三个——那不仅是劳民伤财，更是对当事人生活的二次伤害。

我猛然顿悟：真正的案结事了，不是赢了官司，而是让纠纷真正结束。

从那以后，我开始重新理解调解、和解的意义。以前总觉得，调解是“和稀泥”，是不够“硬气”。可当我真正走进当事人的困境，看到他们为一场官司耗尽积蓄、耗尽心力、耗尽亲情的时候，我才明白——调解不是退让，而是一种更高明的智慧。

于是，我慢慢从一名纯粹的诉讼律师，转型做仲裁员、做调解员。2020年前后，我积极参加浙江省首届工会集体协商技能竞赛，荣获了“浙江省优秀协商员”等荣誉。我也开始办理更多非诉案件，把更多精力放在纠纷的预防化解上。

这些年的调解经历，让我看到了法律最温暖的一面。

有一次，两位邻居因为一堵墙闹得不可开交，官司打了一年多，两家人见面就吵。我接手调解后，

没有急着讲法条，而是先听他们各自“诉苦”。听了一个下午，我发现，矛盾的根源根本不是那堵墙，而是多年来积攒的怨气。我让他们把心里话都说出来，最后提出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签协议那天，两家人第一次在调解室里握了手，那位老大爷红着眼眶说：“其实也不是非要争那几公分，就是咽不下那口气。”那一刻，我觉得比赢了任何案子都有成就感。

还有很多当事人，为了一个标的额很小的合同纠纷、邻里纠纷，已经打了好几个官司。我仔细分析后告诉他，诉讼的成本远高于预期收益，而且即便胜诉，执行也是一个难题。我劝他和对方和解，主动帮他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有人笑我傻：“你这不是把自己的案子往外推吗？”可我知道，如果为了收那点代理费而怂恿他继续打官司，我就辜负了“律师”这两个字。

表面上看，我失去了不少收入。别人办三个案件收三个案件的费用，我有时候还没收费就“劝退”当事人。可我得到的，是比物质更宝贵的财富——职业认同感、价值感，以及那种“让世界变得更美好一点点”的满足感。

不认识我的人常常说：“你亲和力特别好。”我有时会想，亲和力到底是什么？后来我慢慢理解了，所谓的亲和力，无非就是与人为善，愿意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能宽容别人，能共情这个世界的悲喜。

做了十四年律师，我渐渐明白一个道理：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它背后站着的是活生生的人。每一个走进律师事务所的人，都带着自己的痛苦、焦虑和期盼。他们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个“会打官司的律师”，更是一个能理解他们、陪伴他们、帮他们找到出路的人。

这些年，我遇到了很多生命中的贵人——有信任我的当事人，有提携我的前辈，有并肩作战的同行，也有那些在调解中愿意退一步、让我看到人性光辉的普通人。我想，这便是另外一种得到和回报。当你愿意放下一些东西的时候，世界会以另一种方式回报你。

如今，我依然是一名律师。我依然会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理力争，依然会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但我不会再为了“赢”而忘记“人”，不会再让当事人陷入无休止的讼累。我知道，真正的好律师，不是最能吵架的，而是最能解决问题的；不是最会打官司的，而是最懂得什么时候不打官司的。

十四年，从河南到浙江，从青涩到不惑，从争输赢到求和解。这条路，我走得不算快，但每一步都踩得很踏实。如果问我这十四年最大的收获是什么，我想说：不是我赢了多少案子，而是我帮那些困在纠纷里的人真正放下了纠纷，重新开始了生活。

律师的初心，从来不是制造对抗，而是守护正义、化解纷争。前路漫漫，愿我们都能在这条路上，守住本心，不负所托。

8年、2400毫升的 献血坚守

文 | 郑宇菲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当翻开案卷时，他守护的是托付背后的信任；当挽起袖子时，他输送的是延续生命的热血。钱瑞平律师，这位土生土长的杭州人，以两种身份在两种不同的“给予”之间，找到了同一种底色——助人。

一次偶然的“路过” 开启八年公益路

钱瑞平第一次献血，理由有点意外。

那是2018年，“我当时是去武林路买爆火的周杰伦同款奶茶，路过浙江省血液中心，看到门口放着

献血的宣传，没多想就进去了”。戏剧的是，他还因为前一天熬夜，结果导致转氨酶太高没献成。“我想，来都来了还不让我献？那我非献不可。”

“第一次献血还是很紧张的，要抽400毫升，相当于一瓶水了。抽一次得十几分钟。”从那以后，他把献血当成公益习惯，每年想起来就去。有时候是收到血液中心的短信提醒，有时候是心血来潮。到现在，6次，2400毫升，相当于把全身几乎一半的血液重新“造”了一遍。

当被问及为什么能坚持这么多年，他的回答很朴实：“我是这个社会的一分子，为社会做一点贡献也算是一份回馈吧。”他不觉得自己做了什么了不起的事。“我太太会觉得抽这么多会不会对身体有什么影响。”他笑道：“抽完之后会虚弱几天，但休息好就可以了。我还年轻，扛得住。”

钱瑞平有个小目标：献满4000毫升，拿到国家无偿献血铜奖。“这个奖就像是我要达成的一个目标，会让我有一种闯关的感觉。”每次献完血，他都会收到来自血液

中心的一条感谢短信。“看到短信，想到自己又能帮助到有需要的人了，我就会有源源不断的动力。”

在他看来，做公益这件事和律师职业有着内在的相通——都是在帮助别人。

“律师是帮人解决问题；公益则是其他层面的帮助，本质上都是为社会做点贡献。”

他相信，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为社会尽一份力。而他的方式，一种是法律，一种是公益。形式虽异，初心却同。坚守法律和公益之路，他始终步履不停。

以助人为起点，以成长答卷

“倒是没什么特别的原因。可能只是因为小时候数学成绩比较好，逻辑能力也还行，就觉得自己适合这一行。”当被问及为什么选择法律行业时，钱瑞平这样回答。

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不过后来慢慢发现，真正让我留下来的，是能用自己的能力帮到别人。”始于理性，长于善意，让他坚持下去的，正是那份朴素的助人之心。

他的日常工作聚焦于民商事领域，服务的客户大多来自国企和事业单位。在对接时，他会将客户的需求梳理为有逻辑的法律问题；在诉讼期间，他则负责出庭辅助、对接法院。

他慢慢积累经验，每一次耐心的沟通，每一份细致的材料整理，都是在为成长打下基础。“问题再简单，也得经过严谨的法律论证，不能一蹴而就。”他学到的不只是如何打赢案子，更是这样严谨的法律思维。

在法律这条路上，他一直走得稳扎稳打。

去年，钱瑞平接手了一个买卖合同纠纷案。客户拿来的材料乱成一团，时间线对不上，关键单据缺失，诉讼时效也快到了。说实话，当时谁都觉得赢不了。“但接了就得努力去做。”他这样说，也这样做了。

于是，他开始一轮轮地找客户补充材料，从一堆零散且看似不关联的单据里梳理线索，把断掉的时间线一点点接上。三轮下来，证据链终于完整了。最后，案子胜诉。

“拿到胜诉判决的那一刻，还是挺有成就感的。”他笑着说。这个案子的分量在于过程。“它让我学会了怎么把散掉的证据一块块拼起来，也让我理解了细致和严谨的重要性。”

稳而有力，恒而有温

这份耐心和稳定，其实贯穿了他生活的全部，正是他性格的缩影。他爱去西湖边骑车、散步、吹风。“那种感觉很放松，就像整个

人被按下了暂停键。”

他也爱看演唱会，没抢到票的时候就蹲在体育场外面，和素不相识的人一起听。“听过一次，就感觉又被治愈了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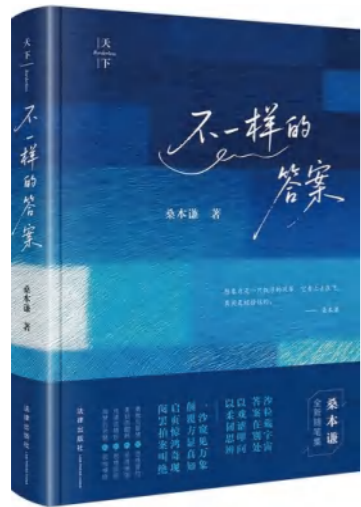
不追热闹，只守平常；不逐喧嚣，心有笃定。“我的性格比较稳定，对生活、对物质都没有特别高的要求。把工作做好，把家庭照顾好，平平淡淡地过日子就挺满足了。”正如他办案时的那份细致，也如他献血时的那份从容——不张扬，不中断，但一直在做。

在钱瑞平看来，选择泽大是他职业道路上重要的一步。“泽大是一个专业氛围很浓的平台，在这里能接触到很多优秀律师，我也能不断地提升自己。”他说，正是泽大这样的氛围，才让他在助人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

他把严谨留给证据，把从容留给生活，把善意留给时间。稳，是他最朴素的底色；恒，是他最有力的语言。



不一样的答案



作者：桑本谦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8月

■ 内容简介

本书汇集的学术随笔，可以呈现一个法律人思考问题的套路。所思所想不限于法律，问题五花八门，很难一言以蔽之，但思考的套路却是相对固定的——以不变应万变，也因此可以进一步呈现，这一思考的套路究竟能应对多少问题？它的边界在哪里？我承认，思考的套路也是思考的枷锁，想象力是一只飘浮的风筝，它看上去在飞，其实是被拴住的。

■ 作者简介

桑本谦，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学术作品涉及法理学、法律史、刑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多个领域。著有《法律简史：人类制度文明的深层逻辑》《理论法学的迷雾：以轰动案例为素材》《私人之间的监控与惩罚》等。

■ 目录节选

猜想与追问

人类为什么会穿上衣服？（上）

——一个猜想

衣服的起源应该涉及一个权力运作的过程。知识经济产生了知识壁垒，其结果便是知识反过来强化了权力。

人类为什么会穿上衣服？（下）

——另一个猜想

“保密”才是穿衣服的最初目的，无论男女，穿衣服的最初目的，都是为了保密，只是保密的动机和内容有所不同。

你为什么会买奢侈品？

当你购买奢侈品的时候，你骨子里的真实目的，不是购买它的使用价值，也不是购买推销商津津乐道的“文化内涵”，而是购买一种炫耀财富的标识。

执行异议之诉精讲： 原理阐释与裁判思路



作者：司伟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8月

■ 内容简介

本书以2025《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规定为主要内容，聚焦实务痛点，系统分析了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定位、执行异议之诉与确权诉讼的关系、多重查封时执行异议之诉判决效力等重点程序问题，以及不动产买受人、商品房消费者、新建商品房买受人、被征收人、以物抵债债权人、借名买房人、离婚协议权利人、共有人、担保人、租赁权人、隐名股东等各类常见典型案外人的权利保护要件与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逻辑。

本书通过法理阐释——规范依据——案例精析的结构安排，既追溯规则背后的价值权衡与理论依据，又提供精准实用的规范指引与典型的案例参考。无论您是寻求裁判思路的法官、打磨论辩策略的律师，还是钻研法学理论的学者，本书都将是您案头不可或缺的参考文献。

■ 作者简介

司伟，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大学破产法与特殊资产处置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最高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银行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南京/郑州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十余年，数篇裁判文书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刊载；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物权法司法解释、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分则立法建议稿起草；在《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中国法律评论》《法学杂志》《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著有《执行异议之诉：原理与实务》《担保法实务札记》《破产法律报告》等书籍。

■ 目录节选

上编 执行异议之诉中的程序性问题

第一章 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定位

一、执行异议之诉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数字

● 十

嫦娥六号样品首次揭示月背演化历史和巨型撞击效应、创新方法实现规模化制备柔性超平金刚石薄膜、可控核聚变大科学装置实现“亿度”运行……3月25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开幕式上发布了2025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

此次入选进展还包括：发现神经酰胺受体和菌源调控物及其在心血管与代谢性疾病中的作用、基因编辑猪肝植入人体突破跨物种器官移植壁垒、炎症衰老机制解析与多维靶向干预、深渊海沟最深处发现繁盛的化能合成生物群落、全功能二维半导体/硅基混合架构异质集成闪存芯片、实现基于熔盐堆的钍核燃料转换、界面调控新方法创制面向空天应用的高性能柔性叠层太阳能电池。

2025年度遴选活动由150余位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学者从600多项基础研究进展中遴选出30项候选进展，经包括480余位两院院士在内的3000余位专家学者进行网络实名投票，遴选出10项进展，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咨询委员会审议，最终确定入选名单。（来源：新华社）

● 8406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8406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综合梳理分析，依法交由206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今年大会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汇聚民意民智，务实建言献策，建议质量持续提升，更加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加注重从法律、制度层面提出对策建议。

从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结果看，围绕“十五五”目标任务，特别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键领域和民生关切的主要矛盾问题，如涉及“科技、教育、卫生和体育”“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社会及公共事务”类建议占半数以上。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

承、构建多元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等，成为代表建议中的高频词。

过去一年，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9160件建议，已由211家承办单位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完善了一系列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代表总体认可和满意。（来源：法治日报）

● 5%

一季度中国经济实现“开门红”。国家统计局4月16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为33419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比上年四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

从生产端来看，一季度，农业生产形势比较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比上年四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服务业实现了较快增长，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695亿元，同比增长2.4%，比上年四季度加快0.7个百分点。外贸表现尤其亮眼，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118380亿元，同比增长15%。

当前，我国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为国民经济在复杂环境中平稳运行、向新向优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一季度3D打印设备、锂离子电池、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54%、40.8%、33.2%。与此同时，智能化发展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我国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取得阶段性突破，截至今年3月，日均词元调用量突破140万亿，比上年末增长超40%，人工智能发展赋能千行百业，带动相关领域快速增长。（来源：中国青年报）

视野

● 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16日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涵盖跨境

投资、股权转让、买卖合同、船舶经营管理、海难救助、涉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等多个领域。

坚持平等保护，推动定纷止争。在一起涉及中韩两国股东、董事等出资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分析双方争议产生的根源，全面厘清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依托巡回审判机制高效解纷，“一揽子”化解近十年的跨国合作纠纷，实现“一案结、多案消”，推动涉外商事争议实质化解。

在调解国际商事纠纷中，往往需要涉外法官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外国法律，依托专业鉴定厘清事实，找到定分止争的“最优解”。在一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中，福建某企业因供应500吨秘鲁粗鱼油存在质量问题，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裁决其须向丹麦某公司进行赔偿。人民法院精准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查明英国仲裁法，积极推动双方从“强制执行”走向“握手言和”。

此外，针对海事案件涉航运、跨海域的特殊性，海事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新海上调解方式，提升解纷效率。在一起涉外海难救助纠纷案中，海事法院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合海事部门组建专业调解团队，提供双语服务破除沟通壁垒；运用“一网一库”数字司法资源，精准厘清案件法律争议点，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葡萄牙籍船方一次性支付救助费用，纠纷得以快速实质化解。（来源：人民日报）

●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明确，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国家安全事业取

得的历史性成就、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普及宣传种子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国家安全有关规定。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运用漫画、短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中国‘三微’优秀作品展播活动”，加强国家安全相关优秀作品宣传展播；组织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等。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把组织开展好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作为重点任务，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积极稳妥开展学习宣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紧围绕国家安全领域的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来源：新华社）

● 商务部：1-2月我国电子商务稳定发展 数字消费稳中向好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介绍，2026年1-2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表示，2026年1-2月，我国电子商务稳定发展，数字消费稳中向好，产业电商推动数智化转型，丝路电商提升惠全球品牌效应，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数字消费持续活跃。提振消费系列政策在电子商务领域落地显效。作为“购在中国”全年首场线上活动，全国网上年货节丰富节日市场消费选择。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2月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增长9.2%。商务大数据重点监测平台智能产品增长亮眼，智能眼镜、擦窗机器人零售额分别增长183.5%和130.8%。数字技术赋能旅游、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据商务大数据监测，线上预定线下体验的旅游和餐饮零售额分别增长36.1%和27.3%。

产业电商深入赋能。开展产业电商

惠企对接，深化平台数智化赋能产业转型。据商务大数据监测，1-2月农产品网零售额增长17.6%，重点监测金属和工业品产业电商交易额分别增长63.8%和8.8%。产业电商带动物流快递、人工智能、云计算等行业快速发展，据国家邮政局数据，1月日均快递业务量超5.9亿件，春节后最高突破7亿件。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普及率超30%。

（来源：中国新闻网）

热词

● 法治浙江建设20年

4月16日，中共浙江省委在杭州举行法治浙江建设20年新闻发布会，介绍法治浙江建设20年来取得的成就和启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的总体部署和举措。省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负责人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介绍，法治浙江建设20年的成就，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

一是浙江不断探索和完善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机制，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二是浙江坚持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是浙江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高效贯通，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四是浙江坚持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建设同频共振，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快形成。

发布会还指出，新征程上，浙江将系统总结宝贵经验，深入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更有力量法治保障。根据省委部署安排，近期，浙江还将举办法治浙江建设20年系列活动，包括召开法治浙江建设20年座谈会、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推进会以及系列宣传活动。（来源：浙江日报）

● 消博会

4月13日到18日，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省举办。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3400个品牌参展，国际品牌占比达到65%。这不仅是一场年度经贸盛会，更具有标志性意义：既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重大展会的“首展”，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首秀”。

今年以来，随着一系列扩内需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市场在稳步恢复的同时，呈现出多元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8%，增速较上年末有所回升，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6%，快于商品零售。消博会所集中呈现的，正是这种变化的缩影：品质消费、绿色消费、数字消费等多种形态加快发展，新的需求结构正在形成，新的增长空间正在打开。展馆里陈列的既是商品，也是中国消费升级的方向。（来源：环球时报）

● 霍尔木兹海峡

备受关注的美伊伊斯兰堡谈判4月12日无果而终后，美伊双方围绕霍尔木兹海峡控制权的对峙迅速升级。美国总统特朗普13日下令对霍尔木兹海峡实施海上封锁，伊朗则誓言落实“控制海峡永久机制”，双方剑拔弩张。与此同时，这场博弈的外溢效应正演变为全球性冲击——石油、粮食、债务三重危机悄然逼近，国际社会劝和促谈呼声高涨。

“油荒”：现货价格创历史新高。中东局势升级以来，国际原油供应严重受阻，价格大幅攀升，引发全球石油危机担忧。越来越多迹象显示，全球市场的石油资源争夺战日趋激烈。

“粮荒”：化肥短缺误春播。受伊朗战事影响，全球化肥供应持续紧张，造成北半球不少国家错过春耕窗口期。随着时间推移，化肥供应短缺和价格大涨将导致农作物产量降低、成本大增，冲击全球粮食安全。

“钱荒”：滞胀冲击债务风险。当前全球债务规模巨大，各国政府应对伊朗战事冲击遭遇掣肘。受伊朗战事影响，各国央行当前需应对更高滞胀风险：能源冲击不仅推高通胀，还导致经济放缓。（来源：澎湃新闻）